

股票代碼 2109
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刊印
查詢網址 : mops.twse.com.tw

HFR

HWA FONG RUBBER

2019 年 報
Annual Report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WWW.DURO.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品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8520121~6

電子郵件信箱：abby.wu@duro.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成

職稱：法務長

電話：(04) 8520121~6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duro.com.tw

三、總公司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徐建業會計師

地址：4075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duro.com.tw 、 www.durotir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1
二、營業計劃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PN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W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T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U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U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V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W
十、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SN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形成	S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S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S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S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T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V
三、從業員工資訊	6Q
四、環保支出資訊	6Q
五、勞資關係	6Q
六、重要契約	6R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6S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W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3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3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2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民國 108 年，國際金融市場動盪、英國脫歐、香港反送中示威、美國 Fed 三度降息、南北韓與美國間政治問題、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等，接二連三的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台灣亦無法置身事外，加上全球整體車市銷售不佳、中國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08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264,937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256,328 仟元增加 8,609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8,280 仟元，與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152,932 仟元相比由負轉正，正式轉虧為盈。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82,612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110,540 仟元增加約 3.41%；營業成本微幅增加，而營業毛利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0,192 仟元，增加 4.39%；在嚴謹的費用控管之下，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將近 30%，營業淨利為 178,81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145 仟元，大幅度增加；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其他損失 15,887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1,597 仟元，致使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106,439 仟元；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0,891 仟元。

茲將 108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生產量	108年度 銷售量	107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1,287	1,284	1,423	-139	-9.77%
農工業車胎	1,011	1,055	1,081	-26	-2.41%
機車胎	2,501	2,489	2,260	229	10.13%
卡汽車胎	74	70	69	1	1.45%
輻射層外胎	326	321	311	10	3.22%
其他橡膠製品		414	614	-200	-32.57%

(二)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182,612	2,110,540	72,072	3.41%
營業成本	(1,705,605)	(1,657,606)	(47,999)	2.9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55	459,463	20,192	4.39%
營業費用	(300,843)	(429,796)	128,953	-30.00%
營業淨利	178,812	29,667	149,145	502.73%
營業外收支	(106,439)	(274,651)	168,212	-61.25%
稅前淨利(損)	72,373	(244,984)	317,357	-129.54%
本期淨利(損)	10,891	(253,461)	264,352	-104.3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年初現金餘額912,541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14,130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5,826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5,870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流入53,206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295,640仟元，期末現金餘額1,208,181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6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3.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率(%)	8.81	-3.50
純益率(%)	2.82	-2.91
每股盈餘(元)	0.03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針為：

- (1) 增加與國際OE大廠共同開發合作 (2) 培育研發專業人才
(3) 務實執行研發工作 (4) 結合產學界發展經驗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工作，務求以最經濟的方式創造出最大的效益，並選用符合環保法規的原材料，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為地球資源的永續保護盡一份力量。

在產品發展方面，研發團隊不斷地創新研究符合各項國際法規要求的新產品，並且加快研發速度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具有競爭力之利基新產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成果
一〇八	38,065	0.72%	新產品: 1. Mud Terrain(M/T 規格擴增)。 2. 自行車胎(免內胎、輕量化)新產品擴展開發。 3. 速克達、摩托車胎新產品開發。 4. UTV & ATV 多用途車胎新產品開發。 材料成本改善: 1.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 完成 7 項。 2.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 完成 8 項。 3. 持續改善案:完成 7 項。 製程改善: 1. 降低中間製品耗損率。 2. 進行材料耗損率改善。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提升設備精度及省人力化改善。
一〇七	41,151	0.78%	新產品: 1. Sport Utility Vehicle(PCR 規格擴增)。 2. All Terrain、Light Truck (A/T、L/T 規格擴增)。 3. Mud Terrain (M/T 規格擴增)。 4. 自行車胎(免內胎、輕量化)新產品開發。 5. 速克達、摩托車胎新產品開發。 6. UTV & ATV 多用途車胎新產品開發。 7. 4X4 沙漠車胎新花紋開發。 材料成本改善: 1.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 完成 8 項。 2.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 完成 7 項。 3. 持續改善案:完成 12 項。 製程改善: 1. 降低中間製品耗損率。 2. 進行材料耗損率改善。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持續設備精度改善。

2. 一〇九年度研究開發計劃

新產品：

1. LRR 電動、節能、環保速克達、摩托車胎新產品開發。
2. 自行車胎新產品擴展開發。
3. UTV & ATV 多用途車胎新產品開發。
4. Mud Terrain(M/T 規格擴增)。

材料成本改善：

1.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完成 10 項。
2.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完成 10 項。
3. 持續改善案：完成 9 項。

製程改善：

1. 降低中間製品耗損率。
2. 進行材料耗損率改善。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提升設備精度及省人力化改善。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 | |
|-----------------|------------------|
| 1. 達成集團獲利目標 | 2. 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高毛利 |
| 3. 整合海外資源，互利共享 | 4. 各廠銷售目標需有成長 |
| 5. 提高人均生產力，降低耗損 | 6. 集團採購整合，降低成本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條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量	目標設定說明
自行車胎	26,275	依據本公司內部經營會議評估結果
機車胎	16,215	
農工業車胎	2,237	
卡汽車胎	81	
輻射層外胎	370	
合計	45,17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依據「客戶價值主張」及「產品品質守則」現階段本公司之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以環保出發調整生產方向，藉由產、官、學及上下游聯盟合作運作，積極改善製造時程、改善作業環境、提高產品性能。
2. 積極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有利基產品。
3. 掌握低價穩定的原物料貨源藉由集團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4. 提升技術、積極研發，持續節能，減少損耗。
5. 根據價格競爭態勢及原物料國際行情，機動調整售價，擴張市場，增加佔有率。

6. 傾力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於各大國際電商平台建構並掌握數位生態圈。聯結國際經貿網絡，掌握市場產業脈動，開拓全球商機，擴展 DURO 世界銷售版圖。積極參與全球專業展覽及公益活動，經營網路影音、發展社群媒體以宣傳品牌及產品，並串連海外子公司發展全球在地化網路社群與會員行銷推廣，以深耕 DURO 品牌。
7. 積極尋求合作與投資，以擴張營運版圖及規模。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受美國針對中國大陸轎車胎祭出雙反政策貿易制裁(反傾銷、反補貼關稅)及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關稅調升到 25%。致使全球輪胎市場價格競爭劇烈、車市銷售走弱，經濟情況更加嚴峻。
2. 中國環保政策趨嚴，對於工廠的各項環保法規要求提高並加強審查，企業為達標準需改善製程與設備升級，影響了供貨流通，成本投入也更多。
3. 108 年仍受汽車產銷低迷的影響，輪胎業亦受到不少的打擊，108 年上半年中國就有 9 家輪胎企業破產或被拍賣，其他亦有多家經營困難現象。

(五)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年(109 年)，國際政治經濟事件詭譎難測，不論是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後續影響、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金融市場起伏波動及車市銷售疲弱等等，上述事件於 108 年便發生，但都屬於進行中事件，尚待有智慧之政治領導者解決，也由於政局之動盪與不穩定，對於經濟發展有強烈的影響，顯示不論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在今年度將面臨更艱困環境與挑戰。

歐洲市場部分，銷售策略除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推廣外，亦以增加自行車組車廠之合作及訂單為目標。除上述兩項，於 108 年開發完成的新產品也將增加客戶選擇及擴展市場的競爭力。

美國市場部分，因中美貿易戰延燒又適逢今年美國總統大選，中美政經局勢關係更加緊張，因此本公司除服務及鞏固原本客戶外，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期望能藉此局勢，使美國市場客戶能有轉單效應產生。除上述歐美市場新客戶之開發外，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研發單位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東協國家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09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20 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本公司前身合夥「華豐橡膠工廠」於三十四年九月由張湖先生與數位好友共同出資創立於員林鎮，資本額為日幣參拾伍萬元，專門從事於自行車及荷車等之內胎製造。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辦理設立登記。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購置員林之廠地 1587 坪。

十月建廠開始。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遷入員林廠，開始生產自行車、荷車之外胎。

民國四十八年：改組成立為「華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選張湖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公司變更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購入大村鄉中山路 2 段 300 號土地興建新廠。

十一月增資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公司遷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公司現址）。

十月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張清元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總公司辦公大樓落成。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二月購置台北辦事處。

三月公司生產工業車、機車內外胎同獲 C N 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八月獲政府頒發外銷績優廠商。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並與世界名牌登祿普 (DUNLOP) 公司簽訂機車內外胎銷售合作契約。

四月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甲等優良廠商。

- 八月，農業用內外胎及輕型卡車內胎等產品榮獲 CN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 購入花壇工廠廠地，面積 8,297 坪。
- 民國七十年：九月大村廠福利區大樓落成。
- 十一月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七十一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二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二年：本公司榮獲節約能源經濟部長獎。
- 七月增資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貳萬元。
-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內胎全部移至花壇工廠生產。
- 民國七十四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三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六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七年：創立平和工廠，專門從事製造各種特殊用途橡膠製品。
- 四月張董事長當選第十九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四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榮獲日本 J I S 標誌認證合格。
-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正式生產。
- 七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第二十五屆「品質管制團體獎」。
-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並公開發行。
- 民國八十年：五月本公司張董事長連任第二十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五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五期技術合作契約。成立高分子化學分析室。
-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 超額僱用殘障同胞，榮獲台灣省政府表揚。
- 民國八十一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六月榮獲經濟部長頒發外銷自有品牌金質獎。
-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捌佰萬元。
-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榮獲歐洲 E 標誌認證合格。
-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 S O 9 0 0 1 認可登錄。
- 一月榮獲三陽體系繼俊紀念獎。
- 四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捌億伍仟壹佰柒拾陸萬元。
- 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優良甲等廠商。
- 四月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 七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六期技術合作契約。
-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增資為玖億伍仟捌佰貳拾參萬元。
- 九月再次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十月增資為壹拾億伍仟肆佰零伍萬參仟元。

十月榮獲第八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銅塔獎」。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榮獲勞委會評選為「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

十月增資為壹拾壹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十月榮獲第九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頒發「推動彰化縣環境保護績優廠商」獎牌。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現金增資貳億元，資本額增為壹拾參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五月顏明善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壹仟捌佰伍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元。

十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七期技術合作契約。

十月榮獲第十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與非生產類團結組雙項「銀塔獎」。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取得美國 ENTELA 公司 Q S 9 0 0 0 認可。

六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零捌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

十月榮獲第十一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投資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取得 I S O - 1 4 0 0 1 認證合格。

十月增資為貳拾億肆仟零玖拾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九月增資為貳拾貳億捌仟伍佰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元。

十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增設輪圈廠正式生產。

民國九十年：十月增資為貳拾參億柒仟柒佰參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增資為貳拾肆億壹仟參佰萬肆仟伍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投資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卡客車胎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六月張瀛洲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十月增資為貳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玖佰參拾元。

十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為貳拾伍億玖仟玖佰壹拾萬參仟捌佰玖拾元整。

十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掛牌。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陸億伍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二月徑向層轎車胎及拖車胎導入量產。
- 四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柒億陸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 四月投資華中(維京)控(股)公司、華友(維京)控股公司。
- 七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肆佰伍拾伍萬陸仟伍佰陸拾元整。
- 九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 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陸佰零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元整。
- 增資為貳拾玖億玖仟柒佰壹拾參萬陸佰捌拾元整。
- 十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壹佰參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元整。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肆佰肆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元整。
- 五月榮獲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2005 年度優良會員廠」。
- 九月增資為參拾壹億玖仟壹佰陸拾伍萬捌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中國強制認證 CCC 合格。
- 四月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驗證合格。
- 六月小型卡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增資泰銖貳億柒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參佰元。
-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徑向層輪胎正式銷售。
- 十月榮獲勞委會頒發「96 年度金展獎義務單位二等獎」。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開幕典禮。
- 九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貳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歐洲 E 標誌噪音驗證合格。
- 一月機車、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巴西 INMETRO 驗證合格。
- 六月陳恒逸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陳恒逸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機車用輪胎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驗證合格。
- 七月駱黔明先生當選董事長。
- 十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億股。
- 十二月增資為參拾肆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增資為參拾玖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四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陳泰先生任總經理。
- 六月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捌億伍仟伍佰伍拾伍萬貳仟肆佰柒拾元。
- 七月黃勇義先生任總經理；陳泰總經理榮調大中華區總經理。
- 十月減資為參拾億陸仟捌佰零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 十月增資為參拾參億陸仟捌佰零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黃勇義先生續任總經理。
- 七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核准增資美金 1,000 萬元，累計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200 萬元。
- 十月股東會通過公司所在地遷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8 樓之 13。
- 十一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全部遷至常熟經濟開發區興業路 1 號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現址)生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沈國榮先生當選副董事長。

三月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普通股股份 10,969,000 股。

四月註銷庫藏股減資為參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十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核准增資美金 1,000 萬元，累計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600 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股東會通過公司所在地遷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四月董事長特別助理陳靖塘先生新任本公司執行長。

四月聘任日籍顧問奧正博先生為本公司技術總監。

六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沈國榮先生當選副董事長，黃勇義先生續任總經理。

九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參億貳仟參佰肆拾玖萬壹仟參佰肆拾元整。

九月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與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豐潤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並更名為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通過 ISO-9001:2015 與 ISO/TS 16949 品質認證。

DURO 轎車胎 DP-5100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廖陳宣有先生當選董事長。顏明善任總經理。

四月沈國榮先生當選董事長，丘世健先生當選副董事長；DURO 機車胎 DM-1220 與沙灘車胎 DI-2037 榮獲 2018 Reddot 紅點設計獎。

八月王嶠奇先生任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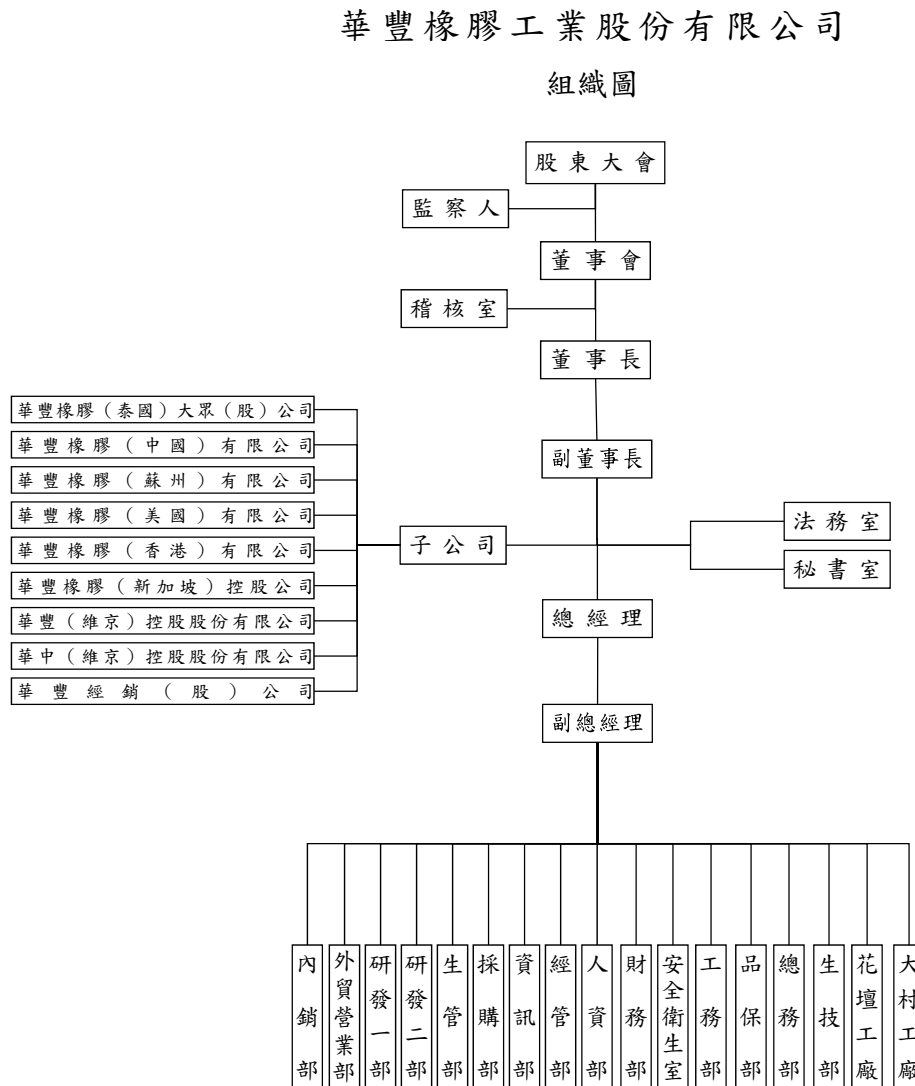
九月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十一月，DURO 機車胎 DM-1220、沙灘車胎 DI-2037 與全地形汽車胎 DL-6600 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稽 核 室：負責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協助總經理稽查各單位之經營與公司政策執行情形。
- (2) 法 務 室：公司合約審核、外部法律糾紛及內部法律諮詢等事宜
- (3) 秘 書 室：主管工作行程規劃安排及簽核文件追蹤掌控。
- (4) 經營管理部：負責股務、董事會事務、經營計劃、代工代銷、行銷企劃及海外廠相關事務。
- (5) 內 銷 部：國內輪胎或橡膠製品之推廣銷售等事項。
- (6) 外貿營業部：國外輪胎或橡膠製品之推廣銷售等事項。
- (7) 生 管 部：產銷計劃、運銷安排、成品存貨之規劃與管理。
- (8) 財 務 部：執行財務、稅務、帳務處理、成本計算、財務分析作業及營運資金管理。

- (9) 品 保 部：全公司品質保證體系、品質改善教育訓練及改善活動之推行。
- (10) 人 資 部：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管理等事項。
- (11) 總 務 部：全公司環境整理、車輛管制、餐廳管理等庶務工作。
- (12) 研 發 一 部：原料之混合、新配方技術之開發。
- (13) 研 發 二 部：新產品研發及設計管制，新材料技術應用開發。
- (14) 大 村 工 廠：外胎之製造事項。
- (15) 生 技 部：生產技術相關標準之制定、審核及發行；協助車胎品質維護及不良率有效降低。
- (16) 工 務 部：生產設備之規劃、維修改善與自動化之研究開發事項。
- (17) 花 壇 工 廠：膠料之製造、原料倉庫管理事項。
- (18) 資 訊 部：負責資訊軟硬體維護、網管、新系統導入擬定執行。
- (19) 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與計劃擬定、監督與執行。
- (20) 採 購 部：原物料及資材之採購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國榮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10,569,781	3.18	-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3.5.14	797,583	0.24	797,583	0.24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碩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美國 IAU 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長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榮建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董事 光隆(股)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榮智塑膠(股)公司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董事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丘世健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10,569,781	3.18	-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6.12.22(1 107.1.19- 107.4.26 中 斷)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成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10,569,781	3.18	-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7.4.27	-	-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律師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品儀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10,569,781	3.18	-	-	-	-	-	-	-	-	-
			女	108.6.21	三年	106.12.22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健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陳宜有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10,569,781	3.18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7.1.4(105.6.17-107.1.3 中斷)	-	-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日 本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荒井雅司	-	108.6.21	三年	108.6.21	33,822,234	10.18	33,822,234	10.18	-	-	-	-	-	-	-	-	
			男	108.6.21 (109.1.1 改派卸任)	三年	108.6.21	-	-	-	-	-	-	-	-	B. A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Studies, Nanzan University,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	-	-
董 事	日 本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坂下信吾	-	108.6.21	三年	108.6.21	33,822,234	10.18	33,822,234	10.18	-	-	-	-	-	-	-	-	
			男	109.1.1 (109.1.1 改派新任)	三年	109.1.1	-	-	-	-	-	-	-	-	B. A in International Retarations, Ritsumeika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明善	-	108.6.21	三年	100.9.14	604,100	0.18	604,100	0.18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7.5.2	5,105,100	1.54	5,105,100	1.54	2,597,969	0.78	-	-	彰師大 E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瑞賢	-	108.6.21	三年	98.6.16 (100.9.14-105.6.16 中斷)	4,016,483	1.21	4,016,483	1.21	-	-	-	-	-	-	-	-	
			男	108.6.21	三年	103.8.12 (104.5.27-105.6.16 中斷、 107.3.26-107.4.3 中斷)	1,875,689	0.56	1,875,689	0.56	-	-	-	-	大葉大學企管系 彰師大國際企業管理碩士(IMBA)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富春	男	107.6.27 (108.6.16 卸任)		107.6.27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鴻文	男	108.6.21	三年	105.6.17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博士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廣	男	108.6.21	三年	-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 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主佳	男	108.6.21	三年	108.6.21	-	-	103,000	0.03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會審財稅專業 協會理事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 協會理事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韓園欣然 企業有限 公司代表 人： 劉興烘	-	105.6.17 (108.6.16 卸任)	三年	103.5.14	6,827,398	2.05	6,827,398	2.05	-	-	-	-	-	-	-	-	-
			男	107.7.2 (108.6.16 卸任)	三年	107.7.2	3,048,900	0.92	3,048,900	0.92					新竹高工	興合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新理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向企研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韓園欣然 企業有限 公司代表 人： 林維輝	-	105.6.17 (108.6.16 卸任)	三年	103.5.14	6,827,398	2.05	6,827,398	2.05	-	-	-	-	-	-	-	-	-
			男	107.7.2 (108.6.16 卸任)	三年	107.7.2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利企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股)有限公司監察人代 表人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 和鑽有限公司 97.83% 2. 蘇明芬 2.17%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顏謝信美 70% 2. 顏君玲 10% 3. 顏聖峰 10% 4. 顏大鈞 10%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8.85%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61%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68% 4. 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2.79% 5.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98% 6.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1.93% 7. Sumitomo Corporation 1.83%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58% 9.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54% 1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38%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顏瑞賢 41.67% 2. 顏俊凱 41.67% 3. 顏林秀霞 16.66%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和鑽有限公司	1. 健豐資本有限公司 70.00% 2.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81% 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52% 3.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17% 4.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2.08% 5.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04% 6.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9% 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86%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1.53% 9.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50% 1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2%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00%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00%
Sumitomo Corporation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77% 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66% 3. BNYM RE NORWEST / WELLS FARGO OMNIBUS 4.43% 4.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47% 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2.03% 6.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1.57% 7.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52%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50% 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 1.47% 1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3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V				V	V		V	V	V	V	V	V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丘世健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荒井雅司 (109.1.1 改派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 (109.1.1 改派新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V						V	V	V	V	V	V	V		無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蔡鴻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朱富春 (108.6.16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楊文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黃主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劉興烘 (108.6.16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林維輝 (108.6.16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嶠奇	男	107.08.13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廷基	男	107.06.15	-	-	-	-	-	-	國防戰爭學院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品儀	女	107.06.15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華豐橡膠(泰國)大 眾(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培源 (註 3)	男	108.08.13	10,200	-	-	-	-	-	東吳大學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請辭，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重新聘任。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接下一頁)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2)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沈國榮 108.6.21 改選就任	5,027	5,556	-	-	-	-	50	207	46.61	52.92	-	-	-	-	-	-	-	-	46.61	52.92	無
董事長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沈國榮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丘世健 108.6.21 改選就任	4,631	4,925	-	-	-	-	50	128	42.97	46.4	-	-	-	-	-	-	-	-	42.97	46.4	無
副董事長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丘世健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108.6.21 改選就任	-	-	-	-	-	-	50	50	0.46	0.46	-	-	-	-	-	-	-	-	0.46	0.46	無
董事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豐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108.6.21 改選就任	-	294	-	-	-	-	60	217	0.55	4.69	2,245	2,245	99	99	-	-	-	-	22.07	26.21	無
董事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108.6.21 改選就任	-	-	-	-	-	-	60	60	0.55	0.55	-	-	-	-	-	-	-	-	0.55	0.55	無
董事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	294	-	-	-	-	50	207	0.46	4.6	3,215	3,215	108	108	-	-	-	-	30.97	35.11	無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960	-	-	-	-	-	-	-	9.37	9.37	-	-	-	-	-	-	-	-	9.37	9.37	無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董事指派人：荒井雅司	-	-	-	-	-	-	30	30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蔡鴻文	600	-	-	-	-	-	60	60	6.06	6.06	-	-	-	-	-	-	-	-	6.06	6.06	無
獨立董事	朱富春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	-	10	10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楊文廣 108.6.21 改選就任	-	-	-	-	-	-	62	62	0.57	0.57	-	-	-	-	-	-	-	-	0.57	0.57	無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08.6.21 改選就任	-	-	-	-	-	-	40	40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聖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無支領其他酬金，且不得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u>H</u>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u>I</u>
低於 1,000,000 元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明善、吳品儀、顏瑞賢、蔡鴻文、朱富春、楊文廣、黃主佳、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聖大投資(股)公司、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明善、吳品儀、顏瑞賢、蔡鴻文、朱富春、楊文廣、黃主佳、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聖大投資(股)公司、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瑞賢、蔡鴻文、朱富春、楊文廣、黃主佳、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聖大投資(股)公司、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瑞賢、蔡鴻文、朱富春、楊文廣、黃主佳、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聖大投資(股)公司、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顏明善	顏明善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丘世健		吳品儀、丘世健	吳品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國榮	沈國榮、丘世健	沈國榮	沈國榮、丘世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林維輝 107.7.2 就任、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20	20	-	-	無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劉興烘 107.7.2 就任、 108.6.21 改選解任	-	-	-	-	10	10	-	-	無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輝、劉興烘、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林維輝、劉興烘、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王嶠奇	6,532	6,532	324	324	2,031	2,482	－	－	－	－	81.60	94.92	無
副總經理	姜廷基													
副總經理	吳品儀													
副總經理	羅培源(註 1)													

註 1: 副總經理羅培源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卸任、108 年 8 月 13 日重新聘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羅培源	羅培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姜廷基	姜廷基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吳品儀	吳品儀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王嶠奇	王嶠奇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或母公司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沈國榮	5,027	5,556			50	207					46.62	52.92	無
副董事長	丘世健	4,631	4,925			50	128					42.98	46.40	無
總 經 理	王嶠奇	3,000	3,000	108	108	1,017	1,017					37.88	37.88	無
副總經理	吳品儀	1,620	1,620	99	99	685	1,136					22.07	26.21	無
副總經理	姜廷基	1,164	1,164	73	73	282	282					13.95	13.9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嶠奇	-	-	-	-
	副總經理	姜廷基				
	副總經理	吳品儀				
	副總經理	羅培源				
	財務經理	李員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24,904	-9.83%	26,552	-10.48%
108 年度	17,613	161.69%	29,554	271.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按出席會議之次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派。
- (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6	0	86%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副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5	0	71%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6	1	86%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7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7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荒井雅司	5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6	0	86%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朱富春	1	1	50%	108.6.16 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蔡鴻文	7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文廣	7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獨立董事	黃主佳	7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劉興烘	1	0	50%	108.6.16 屆滿卸任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林維輝	2	0	100%	108.6.16 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擬更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聯合授信貸款合約重組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6.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聯合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應出具經董事會決議之承諾事項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7.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於109年起實行辦理董事會評鑑，並依規定定期評估及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為：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鴻文	2	0	100%	108.6.21 就任
獨立董事	楊文廣	2	0	100%	108.6.21 就任
獨立董事	黃主佳	2	0	100%	108.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8.07 (第 24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8.0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3 (第 24 屆第 4 次)	(1)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1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閱、追蹤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可視其需要隨時藉由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前來本公司之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提供改善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因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2 次(註)，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劉興烘	1	50%	108.6.16 屆滿卸任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林維輝	2	100%	108.6.16 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列席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故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2 次。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3)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辦法已置放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ro.com.tw/tw/stock/im7.htm)。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會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將依議事規採表決方式決議，目前均運作良好。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依子公司監理制度，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依規定定期評估及提報董事會，相關辦法已置放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ro.com.tw/tw/stock/im7.htm)。 (四)本公司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再行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暫無公司治理主管該職務之編制。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依法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二)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每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良好（出席與列席比率高）。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與各項管理規定等均由董事會核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四)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改善及優化公司治理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蔡鴻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6.21 連任
獨立董事	朱富春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8.6.16 卸任
獨立董事	楊文廣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6.21 連任
獨立董事	黃主佳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6.21 就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配合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本屆委員任期為：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鴻文	2	0	100%	108.6.21 連任
委員	朱富春	1	0	100%	108.6.16 卸任
委員	楊文廣	2	0	100%	108.6.21 連任
委員	黃主佳	1	0	100%	108.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手冊及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耗用，設置冷卻水回收系統，將製程未接觸性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並積極評估改善減低製程用水量；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降低排放水污染。 (三) 本公司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化植樹作業。 (四) 有針對用水量做統計及管制，並有實施節能活動。。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提列退休金，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依職務內容訂定合理薪酬及符合勞基法規定休假制度，並規定公司於營業目標達成時，給予員工績效獎金之獎勵方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未來有計畫編製。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u>(1)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u> 本公司本於企業對生態環境的責任，在污染防治（減少排放）與節約自然資源（資源再回收利用），無不努力持續作製程的改善，以逐步達成減量排放與能源耗用。管理上注重製程產品在能源上的耗用管制，並積極於廠區土地綠化與持續植栽樹木，以補償抑抵CO2排放。				
<u>(2)空氣污染防治</u> 本公司在空氣污染的防治，除建置完整的防治設備，相關空氣污染防治皆依規定嚴格控管，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值。				
<u>(3)水資源與污染防治</u> a. 設置冷卻水回收系統，將製程未接觸性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並積極評估改善減低製程用水量。 b.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降低排放水污染。				
<u>(4)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u> 設置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管理與規劃，以廢棄物的減量與資源再利用為前題，減少對環境衝擊。				
2. 社區參與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地方產業文化活動及敦親睦鄰工作，對於在地的社區發展、社區中小學教育、老人活動及慈善公益等皆給於協助與贊助：				
(1)捐贈大村鄉所有中、小學交通導護器材。(2)鄉里廟宇節慶。(3)社區社團及學校慶典等活動。(4)地方義勇消防單位經費添購消防設備。				
總而言之，長期以來融入地方鄉里，與地方鄉里和樂相處、互相合作交流。				
3. 安全與衛生				
<u>(1)安全與衛生管理</u> 設置安衛室以擬定規劃推行全廠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事項，定期召開安衛委員會，提報改善事項。				
<u>(2)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u> 本公實施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如：製程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消防訓練、消防車演練、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管理辦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施行守則、分包商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危害通識、TPM 制度檢查、零災害獎懲作業及安全衛生巡檢作業等之安全管理與稽核。 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依法令要求，對在職員工實施從業上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狀況之演練，對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在職之回訓作業，以確保從業人員對新法令要求的遵守。				
<u>(3)員工健康促進</u>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對特殊作業人員則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掌握員工的身體狀況。				
4. 社會責任方面：				
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除了提供附近鄉鎮鄉親就業機會外，同時晉用具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任職，長久以來不但提供良好的產品保障消費者服務客戶外，並提供員工穩定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分享股東，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依法行事，並堅守永續經營、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適時辦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道德及誠信原則，並清楚且詳盡地條列禁止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當利益。	
	V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定期於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於全公司月會進行企業倫理之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辦法」，控制不誠信行為之交易。	—
		V	(二)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	
	V		(三)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V	(五)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07日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照現況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修改相關辦法，並加強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照現況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修改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治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duro.com.tw/tw/stock/im7.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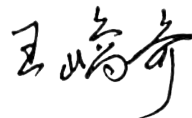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6.21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修正完畢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修正完畢
	3、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案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修正完畢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修正完畢
	5、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選任完畢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已配合新任董事成員，解除其競業禁止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03.20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擬更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案 7.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案 1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5. 本公司聯合授信貸款合約重組案 1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17. 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9. (臨時動議，蔡鴻文獨立董事提案)-建議華豐橡膠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 A+企業創新之計畫
董事會	108.05.08	1. 審議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臨時會)	108.06.21 (第一次)	1. 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董事會 (臨時會)	108.06.21 (第二次)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華豐中國案 3. 聯合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應出具經董事會決議之承諾事項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債轉股規劃案 5. 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8.08.07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4.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7.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8. (臨時動議，董事長沈國榮提案)-本公司增聘集團市場專案副總經理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11.13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本公司於美國西部地區成立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投資案 3. 本公司於台中市區不動產購置規劃案 4.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案 5. 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6. 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
董事會	108.12.12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增訂案 3.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9.01.10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本公司於台中辦公室不動產購置案 3. 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109.03.20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108 年年度財務報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①查帳相關交通費、旅費、財報印刷等費用\$84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如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名 稱	楊明經、徐建業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0	9,552,000	-	-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	-	-	-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	-	-	-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	-	-	-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	-	-	-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	-	-	-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	-	-	-
	董事代表人：荒井雅司(註 1)	-	-	-	-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註 2)	-	-	-	-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	-	-	-
董事	登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	-	-	-
獨立董事	朱富春(註 3)	-	-	-	-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85,000	-	24,000	-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代表人：劉興烘(註 4)	1,020,000-	-	-	-
	監察人代表人：林維輝(註 4)	-	-	-	-
大股東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	-	-	-
總經理	王嶠奇	-	-	-	-
副總經理	吳品儀	-	-	-	-
副總經理	姜廷基	-	-	-	-
副總經理	羅培源(註 5)	-	-	-	-

註 1：109/1/1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卸任。

註 2：109/1/1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新任。

註 3：108/6/16 任期屆滿卸任。

註 4：108/6/16 任期屆滿卸任。

註 5：原於 108/4/30 請辭，108/8/7 董事會重新聘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1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名字)	關係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本 悟	33,822,234	10.18%	—	—	—	—	—	—	—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枝芬	11,963,761	3.60%	—	—	—	—	—	—	—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0,569,781	3.18%	—	—	—	—	—	—	—
郭枝芬	9,154,740	2.75%	322,929	0.10%	—	—	—	—	—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永裕	7,975,842	2.40%	—	—	—	—	—	—	—
顏林秀霞	7,748,624	2.33%	—	—	—	—	—	—	—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淑滿	7,140,000	2.15%	—	—	—	—	—	—	—
顏聖峰	7,014,318	2.11%	—	—	—	—	—	—	—
顏大鈞	6,842,318	2.06%	—	—	—	—	—	—	—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6,827,398	2.0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於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直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3.44	66.56	100%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7.31	92.69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形成

(一) 股本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8年05月	1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由華豐橡膠工廠改組成立	—	
57年02月	1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	
59年09月	100	80,000	8,000,000	8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61年11月	100	130,000	13,000,000	130,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62年11月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	
63年10月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65年08月	100	650,000	65,000,000	650,000	65,000,000	資本公積 18,436,000 累積盈餘 6,564,000	—	
67年01月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68年04月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累積盈餘 16,000,000	—	
70年11月	100	1,960,000	196,000,000	1,960,000	196,000,000	累積盈餘 50,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000	—	
72年07月	10	19,992,000	199,920,000	19,992,000	199,920,000	累積盈餘 3,920,000	—	
78年05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累積盈餘300,080,000	—	註(1)
80年0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累積盈餘150,000,000	—	註(2)
81年08月	10	72,800,000	728,000,000	72,800,000	728,000,000	累積盈餘 78,000,000	—	註(3)
83年02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85,176,000	851,760,000	累積盈餘123,760,000	—	註(4)
84年04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95,823,000	958,230,000	累積盈餘106,470,000	—	註(5)
84年08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105,405,300	1,054,053,000	累積盈餘 95,823,000	—	註(6)
85年08月	10	118,053,936	1,180,539,360	118,053,936	1,180,539,360	累積盈餘126,486,360	—	註(7)
86年03月	15	138,053,936	1,380,539,360	138,053,936	1,380,539,36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8)
86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51,859,329	1,518,593,290	累積盈餘 82,832,360 資本公積 55,221,570	—	註(9)
87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0,082,448	1,700,824,480	累積盈餘182,231,190	—	註(10)
88年09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04,098,938	2,040,989,380	累積盈餘272,131,900 資本公積 68,033,000	—	註(11)
89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28,590,811	2,285,908,110	累積盈餘183,689,050 資本公積 61,229,680	—	註(12)
90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37,734,443	2,377,344,430	累積盈餘 22,859,080 資本公積 68,577,240	—	註(13)
91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1,300,459	2,413,004,590	累積盈餘 35,660,160	—	註(14)
92年0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397,993	2,593,979,930	累積盈餘180,975,340	—	註(15)
92年09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910,389	2,599,103,8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123,960	—	註(16)
92年12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65,397,945	2,653,979,4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4,875,560	—	註(17)
93年3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232,527	2,762,325,2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08,345,820	—	註(18)
93年6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455,656	2,804,556,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2,231,290	—	註(19)
93年8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604,416	2,806,044,1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87,600	—	註(20)
93年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13,068	2,997,130,680	累積盈餘191,086,520	—	註(20)
93年9月	10.2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134,632	3,141,346,32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4,215,640	—	註(21)
93年12月	10.2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448,356	3,144,483,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137,240	—	註(22)
94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9,165,081	3,191,650,810	資本公積 47,167,250	—	註(23)
97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22,356,731	3,223,567,310	累積盈餘 31,916,500	—	註(24)
101年12月	5	450,000,000	4,500,000,000	342,356,731	3,423,567,31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5)
102年4月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356,731	3,923,567,31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6)

102年10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06,801,484	3,068,014,840	減資	-	註(27)
102年10月	14.35	450,000,000	4,500,000,000	336,801,484	3,368,014,84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8)
104年03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25,832,484	3,258,324,840	註銷庫藏股減資	-	註(29)
105年09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32,349,134	3,323,491,340	累積盈餘 65,166,500	-	註(30)

註(1) 78年05月05日(78)台財證(一)第00988號核准並核准公開發行。

註(2) 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5號核准。

註(3) 81年07月22日(81)台財證(一)第01735號核准。

註(4) 83年01月14日(83)台財證(一)第49512號核准。

註(5) 84年01月11日(84)台財證(一)第54065號核准。

註(6) 84年06月28日(84)台財證(一)第38013號核准。

註(7) 85年06月28日(85)台財證(一)第40318號核准。

註(8) 86年01月08日(86)台財證(一)第75972號核准。

註(9) 86年07月02日(86)台財證(一)第52428號核准。

註(10) 87年0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722號核准。

註(11) 88年07月15日(88)台財證(一)第64907號核准。

註(12) 89年07月11日(89)台財證(一)第59168號核准。

註(13) 90年07月11日(90)台財證(一)第144198號核准。

註(14) 91年07月11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38404號核准。

註(15) 92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68430號核准。

註(16) 92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7360號核准。

註(17) 93年0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0010號核准。

註(18) 93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7680號核准。

註(19) 93年07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1200號核准。

註(20) 93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82370號核准。

註(21) 93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080號核准。

註(22) 94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6200號核准。

註(23) 94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1850號核准。

註(24) 97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4400號核准。

註(25) 102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0170號核准。

註(26) 102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077730號核准。

註(27) 102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31500號核准。

註(28) 102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31500號核准。

註(29) 104年0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6990號核准。

註(30) 105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9120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332,349,134	117,650,866	4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其中 86,430,881 股為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251	22,891	43	23,188
持有股數	1	9,386	83,156,427	199,852,660	49,330,660	332,349,134
持股比例	0.00%	0.00%	25.02%	60.13%	14.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109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880	774,244	0.23%
1,000 ~ 5,000	2,400	5,310,217	1.60%
5,001 ~ 10,000	702	5,200,089	1.56%
10,001 ~ 15,000	260	3,080,012	0.93%
15,001 ~ 20,000	189	3,381,443	1.02%
20,001 ~ 30,000	162	4,094,633	1.23%
30,001 ~ 40,000	111	3,931,651	1.18%
40,001 ~ 50,000	58	2,612,901	0.79%
50,001 ~ 100,000	159	11,174,366	3.36%
100,001 ~ 200,000	97	13,832,327	4.16%
200,001 ~ 400,000	61	17,898,434	5.39%
400,001 ~ 600,000	20	9,827,935	2.96%
600,001 ~ 800,000	13	8,979,185	2.70%
800,001 ~ 1,000,000	16	14,370,950	4.32%
1,000,001 ~ 99,999,999,999	60	227,880,747	68.57%
合 計	23,188	332,349,13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 10 名

109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33,822,234	10.18%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11,963,761	3.6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0,569,781	3.18%
郭枝芬		9,154,740	2.75%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5,842	2.40%
顏林秀霞		7,748,624	2.33%
愚果企業有限公司		7,140,000	2.15%
顏大鈞		7,014,318	2.11%
顏聖峰		6,843,186	2.06%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27,398	2.05%
總股數 : 332,349,134 股		109,059,884	32.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20	14.00	13.55
	最 低		11.20	9.51	9.81
	平 均		14.86	11.74	12.0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02	8.23	8.23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2,349,134	332,349,134	332,349,134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76	0.03	-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8.52	390.33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甲、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上述股利政策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乙、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2) 發放種類及金額

a. 員工酬勞 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

b. 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a. 員工酬勞 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

b. 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產銷各式機車胎、輻射層車胎、自行車胎、農工業用車胎、沙灘車胎、卡汽車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行車	1,169,745	22.22%
機車	2,520,938	47.88%
農工業車	834,019	15.84%
卡汽車	186,361	3.54%
輻射層外胎	504,700	9.59%
其他	49,174	0.93%
合計	5,264,937	100%

- (1)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公司銷售產品項目以外胎為主，約占營收比重 99%，其中又以機車胎與自行車胎為銷售大宗，約占營收比重 70.1%，輻射層車胎產品營業比重 9.59%，因中美貿易戰與雙反措施，加上蘇州廠停工因素，而調整供應產地與產品內容，影響其占比略升。
- (2) 因應人類生活社會進步的需求，公司擁有多元化且完整的橡膠輪胎產品，包括各種功能之自行車胎、高速機車胎、轎車胎及卡汽車胎等。近期陸續推出節能環保輻射層胎、MT 越野胎、E-BIKE 電動車胎、可摺式自行車胎、免內胎之自行車胎、機車熱熔胎、沙灘車胎、小型競賽車胎等，產品不斷創新求變，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 (3) 主要生產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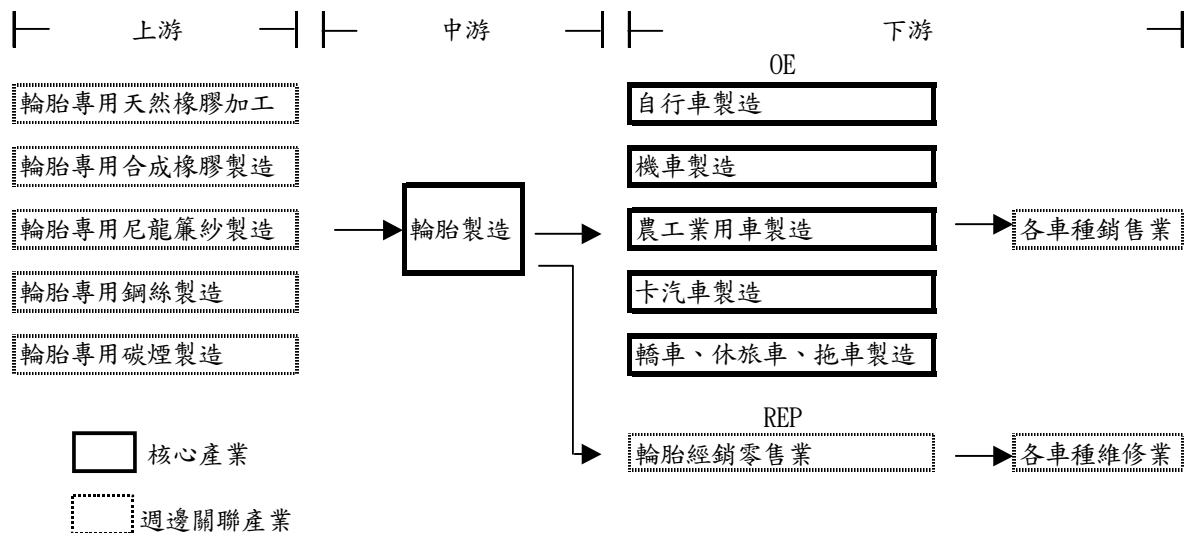
廠房	設立日期	產 品
台灣廠	1945 年	大村廠：機車外胎、輻射層車胎、自行車外胎、農工業用車胎、卡汽車胎。 花壇廠：膠料(半成品)。
華豐(泰國)廠	1987 年	機車內外胎、自行車內外胎、農工業車內外胎。
華豐(中國)廠	1993 年	機車內外胎、自行車內外胎、農工業車內外胎、卡汽客車內胎
華豐(蘇州)廠	2003 年	輻射層車胎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OICA 資料近年全球汽車產量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出現明顯滑落外，多年來用量只增不減，是橡膠產業重心。目前全球每年都要消耗約 800 億美元以上的汽車輪胎，平均每年約有 12 億條汽車輪胎，其中的 1/4 使用在汽車原廠新車裝配用，其餘的 3/4 用於維修市場的舊車所需。根據專家預估，汽車輪胎之消費趨勢將以平均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其中以新興市場成長將較明顯；中國大陸市場則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消費幅度呈下滑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橡膠輪胎，一般可分為自行車胎、機車胎、農工業用車胎、卡汽車胎及輻射層車胎。其中，自行車胎、電動自行車胎、折疊車及機車胎的全球最大生產國皆為大陸，其次為印度、日本、台灣、泰國等亞洲國家。需求量方面，大陸自行車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五成以上；全球機車總產能約 4,800 萬輛，西歐國家是機車工業的發源地，在亞洲，機車產業以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廠商最具競爭優勢，台灣更是全球 150CC 速克達重型機車及沙灘車與電動代步車的重要生產基地，而東協是機車需求量快速成長地區。在汽車胎(輻射層)方面，因歐美及日本市場日趨飽和，成長幅度趨緩，但亞洲地區及大陸地區將受惠於中長線新車銷售高速成長後續衍生之輪胎修補需求，於近年陸續顯現，故未來輪胎維修市場換胎需求亦將持續增長。台灣加入 WTO 後，開放中國大陸輪胎進口，加上美中貿易戰影響，將加大中國大陸低價輪胎進入，台灣輪胎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消費者品牌選擇較多，故國內輪胎業為開闢市場空間，須積極轉型朝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邁進。在產品價格方面，因中國大陸合成橡膠產能快速提升，加上天然橡膠生產國產量提高，原油價格疲軟，預估 2020 年輪胎主要原料之價格不易上揚，輪胎製造商將會有成本方面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橡膠產業國際分工局勢的形成，我國橡膠製品業已經歷一波高值化的洗禮，正朝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原料業者應與下游橡膠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以維持我國橡膠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加強經營管理與費用管控，提升各廠的生產效率，以達成集團獲利目標。
- (2)確保製程能力、產品開發、產品品質、交貨服務及成本競爭力等五個面向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以減少客訴案件。
- (3)提升自動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改善勞動作業環境，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減少各項資源耗損。
- (4)國際行銷規劃，增加 DURO、QUICK、TENMA 等品牌廣告曝光度，並與國外知名廠商締結策略聯盟，打響品牌知名度。
- (5)滿足大東協市場的需求，華豐(泰國)投資加開產線。
- (6)開發市場需求之產品。
- (7)持續開發符合燃料效能提升規範之產品。

- (8)加強人才培育與儲備，以防人才斷層、維持企業競爭力。
- (9)配合國際資源，強化技術開發。
- (10)降低資金取得之成本。

中長期計畫：積極擴充產能，尋求合作對象與擴大海外投資以擴張營運版圖，增加獲利、建立國際化之集團經營模式。

1. 行銷策略

- (1)與國外知名品牌廠商策略聯盟，以客製廠形態經營客戶關係，以高度成長率與占有率增加營業額來創造利潤。
- (2)提高品牌知名度：輪胎使用者對輪胎安全要求高，對品牌依賴度也高，故品牌知名度及行銷通路為產業最大進入障礙，本公司積極參與全球主要展覽、刊登廣告、運動行銷，以打響「DURO」、「QUICK」品牌知名度。
- (3)佈建行銷通路：本公司計畫結合相關產業、服務業相互策略聯盟廣佈行銷通路，創造新業績。
- (4)電子商務平台：積極加入國際電商行銷通路，例如阿里巴巴，串連集團出貨供應網絡之互補，藉此開拓並增加外銷版圖的廣度與深度，為集團創造新業績。

2. 管理策略

- (1)建立跨國經營管理體系，以建立集團經營國際化之基礎。
- (2)多方締結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擴張本公司的營運版圖及規模。

3. 財務策略

培養與延攬跨國財務管理人才。

4. 生產策略

- (1)採取國際分工，低階產品外移至勞力充沛、人工成本相對低廉的據點生產並提升人均生產力，以創造最大利潤。
- (2)積極延攬人才以加強產品研發設計能力，以更先進的生產技術，設計更寬廣及差異化的橡膠產品，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747,654	14.20%	754,373	14.35%
中國大陸	107,558	2.05%	400,982	7.63%
美國	858,324	16.30%	838,250	15.95%
泰國	806,701	15.32%	727,770	13.84%
其他地區	2,744,700	52.13%	2,534,953	48.23%
合計	5,264,937	100%	5,256,328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機車胎、輻射層輪胎、自行車胎、農工業用車胎與卡汽車胎等五大類，營業額在台灣市場排名第4名，泰國市場排名第3名，全球市場排名第64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機車輪胎：由於組車廠受景氣及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率提高所影響，預估今後對機車之內銷需求將略減。此外，修補市場亦因近年政府補助機車舊換新政策，而使輪胎售後需求衰減。總體而言，需求面將趨緩；而供給面因組車廠新車需求多，且對品質、新開發技術要求層次高，有能力供應的廠商有限，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大尺寸車胎來提高營收成長。而泰國子公司因深耕東協市場知名度已漸顯成效，預估藉廣大的新興東協市場，兩輪產品的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 (2)農工業用車胎：內銷方面由於營收比重較小，預估國內市場之供需應可持平。外銷方面由於各大廠在開拓高單價產品市場方面不遺餘力，故將創造出新的市場、新的需求，因此在供給方面，則視各工廠之供應能力而定，不過由於此市場須和國外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產品在相對成本較低的情形下，將會較容易被市場接受，整體而言尚有成長空間。
- (3)自行車輪胎：在內銷供需方面，由於環保、輕量化及舒適化意識興起，民眾使用自行車及強調綠能的電動自行車當代步工具，使得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唯低階通勤車市場受U-BIKE普及而受創。本公司2020年之內銷重點在加強與自有品牌的組車廠合作，並爭取電動車訂單，以增強往後的市場競爭力，預計營收將呈現逐漸成長。外銷方面，由於台灣自行車產品朝高單價發展，獲得了歐美消費者的青睞，連帶使得自行車輪胎業者也跟著受惠，故本公司在台灣本廠將會拓展增加中高價位自行車輪胎的銷售比例，泰國子公司則將有較大的成長空間，另積極與世界知名品牌代工合作，持續純熟的生產技術，以吸引其他品牌大廠的代工機會來增加銷售量。
- (4)卡汽車胎、輻射層汽車/輕型卡車胎：由於政府舊車換新車的補助措施影響，刺激了國內新車銷售量往上攀升；在輪胎售後修補市場，由於汽車每2~3年即須汰換輪胎與國內交通法規約束，使售後修補市場更暢旺，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歸功於2013年間汽車產量大幅成長所賜，中國大陸輪胎售後需求逐漸拉大，唯預估市場營收增長動能因中美貿易戰而趨緩。本公司除積極加強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外，歐洲等其他地區因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回復穩定，預估需求也會呈現成長跡象。因應美國對中國進口車胎實施反補貼與反傾銷稅之貿易雙反制裁措施，公司已調整供應產地，改由台灣廠供應北美市場需求，並計劃增加產能以因應北美地區的銷售需求。

4. 競爭利基：

(1)技術品質深耕：

本公司擁有74年的輪胎專業經驗，曾接受日本住友技術指導達36年，加上業務、代工合作，持續創新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製程從自行車胎、機車胎領域，提升至輻射層轎車胎與大尺寸MT越野胎的領域。

(2)客戶基礎穩固：

本公司產品設計均與客戶共同開發(包括日系、台系、美系及歐系等)，合作範圍包含製圖設計、廠內測試、實車測試等，故與客戶均建立豐厚之良好關係。

(3)產品品質優異，深受客戶好評：

本公司七十四年來，踏實創新，誠信經營，從事橡膠輪胎製品之生產銷售，秉持著持續改革、強化執行、追求效益、穩健經營之華豐精神；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高性能的產品應市；因此數十年來，本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優良，以自有品牌「DURO」、「QUICK」暢銷世界各國，贏得國內外客戶一致好評。

(4)東協市場：

東協市場的發展已形成另一個輪胎業的海外市場發展重心，本公司泰國廠設立已逾32年，深耕東協市場，品質備受讚譽，目前更積極擴增產能，有助於搶占深具潛力的東

協市場。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評估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投資泰國，設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2 年在泰國當地股票掛牌上市，經營甚為成功，每年均有良好之效益，接著在民國 94 年建立第二廠完成，並在目前配合東協市場需求擴增為機車胎、自行車胎之生產線；在大陸市場方面，民國 85 年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廠完成，民國 92 年大陸增設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可充分發揮國際分工；民國 102 年底華豐(中國)有限公司廠房土地被大陸常熟市政府徵收，華豐(中國)公司已遷移至華豐(蘇州)廠址，重新規劃後之產能，期間雖因災停工，但若復工後，兩家子公司合併管理可節省行政管理費用並提高效率。
- ② 本公司投資購置國內最現代化之高分子化學分析儀器，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完成 3D 電腦設計技術，以提升研究開發能力及產品多角化，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可為未來帶來不少的市場拓展機會。
- ③ 與國際知名品牌如 WTB、迪卡儂、山葉、本田、川崎、鈴木、三陽、光陽等代工合作，共同開發高單價輪胎新產品，更能掌握市場先機，補齊產品線，挹注營業收入。
- ④ 本公司產品種類涵蓋各種車胎，產品線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 橡膠製品操作倚重勞力之特性，因橡膠產業環境粉塵污染特性，基本上存在著基層勞力不足且人員流動性高，產能未能充分發揮，製造成本相對不利。
- ② 全球輪胎市場集中度不高，產品價格由市場決定，歐、美、日三大輪胎市場在需求飽和下，目標轉移到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必掀起市場重新分配的浪潮。
- ③ 輪胎業具有技術及資本門檻且受惠於「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

(3) 因應措施：

- ① 極力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營造公司形象，並以品質加強客戶對品牌的信心。
- ② 藉助精密的高科技儀器，運用於尋找原料替代、製程改良與作業環境改善，以提高產品良率及人均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③ 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即採嚴密的品管控制，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管制措施，以減少客訴案件，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④ 低價位輪胎導入使用低價原材料。
- ⑤ 機動採購量、集團統一採購，尋找新供應商以增議價空間，進而降低原材料成本。
- ⑥ 積極尋求合作與投資伙伴以擴張規模與營運版圖，並提升自身技術積極進行研發，結合產官學的科技發展政策與經驗，培育研發與管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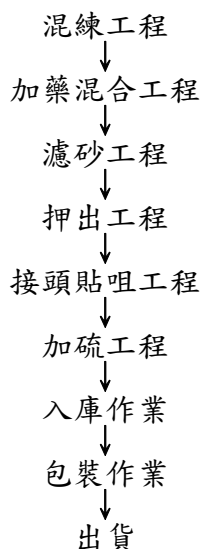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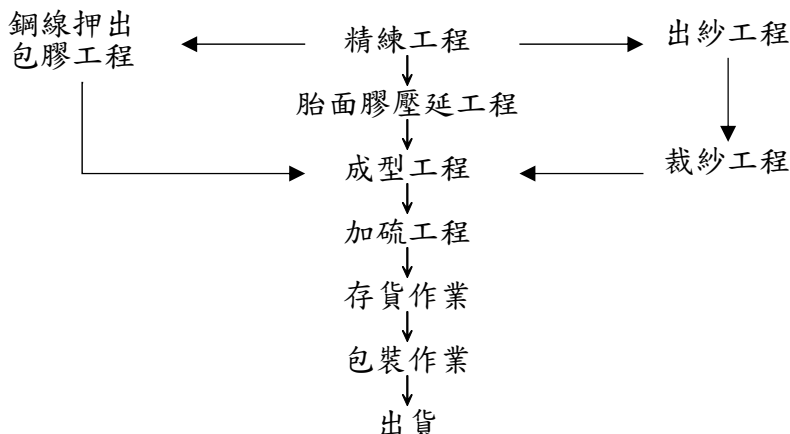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用途
輻射層車胎	轎車、休旅車、拖車
卡汽車胎	輕型卡車、大卡客車
機車胎	輕型機車、重型機車、速克達機車、競賽用機車
農工業用車胎	割草機、堆高機、手推車、農耕機、搬運車、沙灘車、拖車、高爾夫球車、迷你賽車
自行車胎	登山用自行車、越野用自行車、街道用自行車、競賽用自行車、電動車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內胎產製過程



外胎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橡膠輪胎用之主要原料包含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尼龍簾紗、鋼線、碳煙等。

天然橡膠— 主要生產地集中在東南亞：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地，每年供應充裕，價格為國際市場行情。

合成橡膠— 主要由國內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進口品來源亦穩定供應。

尼龍簾紗— 主要由國內福懋興業供應；進口品來源亦穩定供應。

鋼 絲— 採用進口鋼絲，供應來源穩定。

碳 煙— 由國內中橡供應，進口來源亦穩定供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進貨供應商之資料：無

本公司主要原料 80%集中在天然膠、合成橡膠、碳煙及尼龍簾紗，無需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市場需求掌握度高，其供應商福懋、中橡、台橡等均是高知名度、信譽良好的大廠商，本公司多年來與其維持良好供貨關係，因此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並不明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進貨淨額	944,286	100		進貨淨額	981,125	100		進貨淨額	256,93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無

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橡膠輪胎，銷售予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中東等世界

各地，本公司生產之輪胎品質良好，長年以來與客戶間均維持友好關係，主要銷售客戶有 HWA FONG RUBBER (USA)、MICHELIN、SUMITOMO、台灣山葉、光陽、三陽及宏佳騰等，皆為長久配合之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銷貨對象穩定及對市場需求之掌握度高，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之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銷貨 淨額	5,264,937	100		銷貨 淨額	5,256,328	100		銷貨 淨額	1,168,38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產能

產量單位：仟條/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自行車胎	41,760	23,531	910,214	38,640	25,909	993,880
機車胎	27,722	14,205	1,883,023	27,822	14,223	2,049,757
農工業用車胎		1,912	568,464		2,116	619,491
卡汽車胎		74	116,065		68	110,842
輻射層外胎	600	326	362,105	600	309	338,284
合 計	70,082	40,048	3,839,861	67,062	42,625	4,112,2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值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胎	23,887	1,169,745	27,326	1,175,000
機車胎	13,979	2,520,938	14,537	2,544,494
農工業用車胎	1,945	834,019	2,160	854,512
卡汽車胎	70	186,361	143	189,003
輻射層外胎	321	504,700	320	446,088
其他	7,674	49,174	9,558	47,231
合 計	47,876	5,264,937	54,044	5,256,3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5 月 25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697	693	694
	間接人工	1,085	1,306	744
	直接人工	1,067	1,657	1,460
	合 計	2,849	3,330	2,898
平 均 年 歲		42.09	40.00	41.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2	8.89	9.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6%	0.06%	0.06%
	碩 士	0.69%	0.91%	1.12%
	大 專	11.96%	11.10%	12.26%
	高 中	24.71%	25.18%	37.82%
	其 他	62.59%	62.76%	48.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環保工作隸屬於總務部門，由專人負責本項業務。
本公司環保專責人員現依規定設置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
- (二)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2567-00 號、第 N1075-09 號、第 N1528-07 號、第 N1527-06 號、第 N1628-08 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彰縣環水許字第 03103-01 號、第 03666-01 號。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處分賠償：無
- (五)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60.4.13. 彰府民社字第 065 號核准登記在案。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照章程規定執行，績效卓著，民國 74 年榮獲內政部部長頒發台內勞字第 302538 號獎狀乙幀獎勵。民國 85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優良勞動條件事業單位，民國 96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金展獎表揚。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 | | |
|--------------|-----------------|
| (1) 年終獎金。 | (2) 員工及員工子女獎學金。 |
| (3) 免費發放制服。 | (4) 喜慶補助及喪事互助。 |
| (5) 節慶慰勞。 | (6) 免費供餐。 |
| (7) 每月辦理慶生會。 | (8) 團體保險。 |
| (9) 員工健康檢查。 | |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在工廠法時即訂有退休規定，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並依該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八十二年十月開始，退休提撥比例改為 4%，經彰化縣政府八二彰府勞動字第 176561 號函核備在案。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經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勞

動字第○二六七四八號函核備，自八十八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例改為 6%，再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彰化縣政府九十彰府勞動自第 0 一四 0 八八號函核備，自九十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率改為 8%，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府勞動字第 1080063192 號函核備，自一〇八年三月起退休金提撥比率改為 2%，退休制度如下：

(1)自請退休：

- ①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 25 年以上者。
- ③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

- ①年滿 65 者(經公司慰留者不在此限)。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述退休金發放均依工廠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關係：

本公司設有數名外籍勞工管理員，關照外籍勞工的生活起居外，並透過其為雙方溝通的橋樑，本公司平時極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員工的意見除透過正常行政管道外，尚利用提案改善、意見箱等方式提供決策者參考，溝通管道暢通，因此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透過定期保養與檢修確保各項設備之安全無虞以保障員工的安全，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系統化的管理以及持續不斷的改善塑造優質安全衛生環境，以杜絕工傷事件。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06.12	自行車、工業車、機車等內外胎及襯帶。	無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06.01~106.12	自行車、工業車、機車等內外胎及襯帶。	無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06.01~106.12	輻射層輪胎。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銀行	108.06~113.06 (五年期間)	新台幣 18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4,187,956	4,173,139	3,835,930	3,055,529	3,328,962	3,279,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821,160	3,578,291	3,102,435	3,333,497	3,387,309	3,403,458
無 形 資 產		767	437	267	498	1,218	1,044
其他資產(註2)		454,247	474,967	377,030	730,683	689,920	686,259
資 產 總 額		8,464,130	8,226,834	7,315,662	7,120,207	7,407,409	7,370,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7,849	2,967,719	2,410,528	2,967,719	1,649,784	1,720,631
	分配後	2,112,239	3,084,262	2,410,528	3,084,262	1,649,784	1,720,631
非 流 動 負 債		1,595,104	1,121,675	310,285	746,997	1,577,151	1,603,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9,524	3,278,004	3,157,525	3,278,004	3,226,935	3,324,339
	分配後	3,233,914	3,394,547	3,157,525	3,394,547	3,226,935	3,324,3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033,215	3,964,596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2,675,537
股 本		3,258,325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資 本 公 積		135,427	167,372	167,372	167,989	36,954	37,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544	(665,142)	(892,724)	(665,142)	(754,094)	(709,754)
	分配後	297,075	(665,142)	(892,724)	(665,142)	(754,094)	(709,754)
其 他 權 益		182,747	110,188	3,553	66,617	129,947	24,77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039,514	1,122,714	1,208,383	1,297,308	1,444,175	1,370,19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87,310	4,037,658	3,962,682	4,037,658	4,180,474	4,045,734
	分配後	4,992,920	3,921,115	3,962,682	3,921,115	4,180,474	4,045,73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6,461,629	6,033,791	5,743,303	5,256,328	5,264,937	1,168,385
營 業 毛 利	1,615,636	1,599,524	1,079,451	929,298	975,571	233,513
營 業 損 益	680,561	477,317	89,445	45,599	365,506	102,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81)	(168,333)	(874,869)	(161,790)	(72,794)	(39,117)
稅 前 淨 利	508,080	308,984	(785,424)	(116,191)	292,712	141,2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4,942	197,984	(871,064)	(152,932)	148,280	106,3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84,942	197,984	(871,064)	(152,932)	148,280	104,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650)	(77,071)	(85,573)	135,432	113,870	(238,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292	120,913	(956,637)	(17,500)	262,150	(132,3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716	42,894	(976,303)	(253,461)	10,891	46,6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80,226	155,090	105,239	100,529	137,389	59,7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791	(22,524)	(1,070,107)	(164,031)	67,955	(58,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7,501	143,437	113,470	146,531	194,195	(73,766)
每 股 盈 餘	0.31	0.13	(2.94)	(0.76)	0.03	0.1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090,893	1,114,310	1,213,565	1,101,820	1,087,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64,100	1,293,556	1,383,367	1,417,015	1,336,914
無 形 資 產		767	437	267	97	-
其他資產(註2)		4,179,711	3,794,753	3,105,560	3,162,987	2,912,372
資 產 總 額		6,535,471	6,203,056	5,702,759	5,681,919	5,337,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7,490	1,847,522	1,496,846	1,847,522	557,196
	分配後	913,959	1,847,522	1,496,846	1,847,522	557,196
非 流 動 負 債		1,742,805	1,390,970	1,025,962	1,519,699	2,043,7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8,460	2,873,484	3,016,545	2,873,484	2,600,978
	分配後	2,304,929	2,873,484	3,016,545	2,873,484	2,600,9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33,215	3,964,596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股 本		3,258,325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資 本 公 積		135,427	167,372	167,372	167,989	36,9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544	(665,142)	(892,724)	(665,142)	(754,094)
	分配後	297,075	(665,142)	(892,724)	(665,142)	(754,094)
其 他 權 益		182,747	110,188	3,553	66,617	129,94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64,596	2,829,275	2,665,374	2,829,275	2,736,299
	分配後	3,898,127	2,829,275	2,665,374	2,829,275	2,736,29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4.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2,621,613	2,382,352	2,189,937	2,110,540	2,182,612
營 業 毛 利	857,990	801,118	521,638	452,934	477,007
營 業 損 益	385,707	329,788	70,814	29,667	178,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765)	(276,927)	(1,036,476)	(274,651)	(106,439)
稅 前 淨 利	222,942	52,861	(965,662)	(244,984)	72,3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4,716	42,894	(976,303)	(253,461)	10,8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716	42,894	(976,303)	(253,461)	10,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25)	(65,418)	(93,804)	89,430	5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791	(22,524)	(1,070,107)	(164,031)	67,9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716	42,894	(976,303)	(253,461)	10,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791	(22,524)	(1,070,107)	(164,031)	67,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31	0.13	(2.94)	(0.76)	0.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6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7	38.16	44.81	44.35	43.56	45.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50	173.52	140.15	141.28	169.98	165.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14	206.81	129.26	126.76	201.78	190.59
	速動比率	161.30	147.15	87.13	82.96	138.16	128.32
	利息保障倍數	14.25	7.71	(15.40)	(0.96)	5.5	12.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8	5.61	5.12	4.88	4.8	1.03
	平均收現日數	63	65	71	75	76	354
	存貨週轉率 (次)	3.42	3.3	3.59	3.58	4.02	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0	8.63	8.32	8.41	9.4	2.01
	平均銷貨日數	107	110	101	102	91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7	1.63	1.67	1.63	1.57	0.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3	0.72	0.74	0.73	0.72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0	2.83	(10.70)	(1.46)	2.76	1.57
	權益報酬率 (%)	5.49	3.9	(19.09)	(3.82)	3.64	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5.59	9.3	(23.63)	(3.50)	8.81	4.25
	純益率 (%)	4.41	3.28	(15.17)	(2.91)	2.82	9.1
	每股盈餘 (元)	0.32	0.13	(2.94)	(0.76)	0.03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46	29.72	1.43	12.91	25.1	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68	161.05	111.28	75.73	74.86	6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4	4.43	(0.53)	2.55	3.28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1.68	4.28	5.44	1.62	1.54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2.15	(3.30)	1.22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於 107 年因聯貸案有違約之情形，故將該項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已於 108 年 6 月重組聯貸案後，將長期借款回歸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降低因此上述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8 年稅前稅後淨利較 107 年高且為正盈餘，因此上述五項均提高。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聯貸案重組後之重分類影響，流動負債較 107 年低。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由於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營業活動所造成的淨現金流量高，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7 年。且流動負債應聯貸案較 107 年低，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高。

6. 營業槓桿度降低、財務槓桿度降低：

主要係營業費用較 107 年低，因此營業利益較 107 年高，故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優於 107 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9	36.09	50.39	53.09	48.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6.93	414.02	278.69	295.34	357.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64	131.48	65.69	73.61	195.26
	速動比率	90.09	90.74	45.89	52.64	143.53
	利息保障倍數	10.85	3.43	(41.19)	(7.83)	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29	7.55	6.95	6.94	7.15
	平均收現日數	50	48	52	53	51
	存貨週轉率 (次)	4.76	4.11	4.50	4.63	5.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2	12.47	14.97	17.89	16.19
	平均銷貨日數	77	88	81	7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0	1.86	1.64	1.51	1.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37	0.37	0.37	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5	0.96	(16.08)	(4.84)	(0.19)
	權益報酬率 (%)	2.50	1.07	(28.74)	(9.23)	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84	1.59	(29.06)	(7.37)	2.18
	純益率 (%)	3.99	1.80	(44.58)	(12.01)	0.5
	每股盈餘 (元)	0.32	0.13	(2.94)	(0.76)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67	49.67	5.36	8.41	6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9.92	169.92	118.55	108.47	9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0)	(0.20)	0.66	2.19	6.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32	2.14	4.03	1.6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48	15.48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於 107 年因聯貸案有違約之情形，故將該項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已於 108 年 6 月重組聯貸案後，將長期借款回歸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降低因此上述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8 年稅前稅後淨利較 107 年高且為正盈餘，因此上述五項均提高。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聯貸案之重分類影響，流動負債較 107 年低。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由於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營業活動所造成的淨現金流量高，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7 年。且流動負債應聯貸案較 107 年低，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高。
- 營業槓桿度降低、財務槓桿度降低：
主要係營業費用較 107 年低，因此營業利益較 107 年高，故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優於 107 年。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62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於民國 108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37,42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9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3,115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8.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046	5	\$	257,7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40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30,977	1		33,6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751	3		145,9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791	2		136,469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9	-		4,89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6,409	4		171,48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10	-		28,010
130X	存貨	六(五)		275,838	5		302,4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030	-		21,1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7,991	20		1,101,82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97,245	2		27,3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29,137	51		3,106,1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36,914	25		1,417,0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29	-		-
1780	無形資產			-	-		9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784	1		16,9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及八		52,777	1		12,5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9,286	80		4,580,099
1XXX	資產總計		\$	5,337,277	100	\$	5,681,919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33,424	5	\$	508,876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928	-		-	-
2150	應付票據			2,313	-		1,617	-
2170	應付帳款			117,871	2		84,7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4	-		2,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4,336	2		137,9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	-		2,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06	1		1,3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七)及八		55,094	1		757,289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196	11		1,496,84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28,535	23		262,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3,795	3		152,39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9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0,839	1		62,41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529,529	10		999,142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287	1		43,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3,782	38		1,519,699	27
2XXX	負債總計			2,600,978	49		3,016,545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23,492	62		3,323,492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6,954	1		167,9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11,66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754,094)	(14)	(	1,004,39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29,947	2		66,617	1
3XXX	權益總計			2,736,299	51		2,665,374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337,277	100	\$	5,681,9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82,612	100	\$ 2,110,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1,705,605)	(78)	(1,657,606)	(78)
5900 營業毛利		477,007	22	452,934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48	-	6,5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55	22	459,46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45)	(6)	(235,861)	(11)
6200 管理費用		(126,464)	(6)	(155,0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26)	(2)	(41,1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8)	-	(2,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843)	(14)	(429,796)	(21)
6900 營業利益		178,812	8	29,6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859	1	18,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887)	(1)	16,6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814)	(1)	(27,7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597)	(4)	(282,26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39)	(5)	(274,651)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373	3	244,9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1,482)	(3)	(8,4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891	-	(\$ 253,46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80	-	(\$ 11,00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82)	-	1,7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18)	-	(9,2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03	4	118,399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5,821)	(1)	(19,6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3,282	3	98,7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064	3	\$ 89,43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55	3	(\$ 164,031)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7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3,323,492	\$ 167,372	\$ 111,668	(\$ 776,810)	\$ 2,612	\$ -	\$ 941	\$ 2,829,275
	-	-	-	34,800	-	(34,299)	(941)	(440)
	3,323,492	167,372	111,668	(742,010)	2,612	(34,299)	-	2,828,835
	-	-	-	(253,461)	-	-	-	(253,461)
六(十六)	-	-	-	(8,874)	98,729	(425)	-	89,430
	-	-	-	(262,335)	98,729	(425)	-	(164,031)
	-	617	-	(47)	-	-	-	570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 1,004,392)	\$ 101,341	(\$ 34,724)	\$ -	\$ 2,665,374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 1,004,392)	\$ 101,341	(\$ 34,724)	\$ -	\$ 2,665,374
	-	-	-	10,891	-	-	-	10,891
六(十六)	-	-	-	(6,266)	63,282	48	-	57,064
	-	-	-	4,625	63,282	48	-	67,955
六(十五)	-	-	(111,668)	111,668	-	-	-	-
六(十四)(十五)	-	(126,250)	-	126,250	-	-	-	-
	-	(4,785)	-	7,755	-	-	-	2,970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	\$ 2,736,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2,373	(\$ 244,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10,0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5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8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18)
已實現銷售利益	(	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41
存貨		26,6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399
其他流動資產	(	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928
應付票據		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59
其他應付款	(	2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96
其他流動負債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067
收取之股利		48,425
收取之利息		8,618
支付之利息	(	27,238
支付所得稅	(	10,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79,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9,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00
取得無形資產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6,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五)	(275,4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95,3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36,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046
		\$ 257,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5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234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3,234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21 元。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1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34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2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9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3,356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1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23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8~15 年

房屋及建築：1~50 年

機器設備：1~20 年

試驗設備：7~20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1~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58,751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5,838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於民國 108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存有已經減損帳面價值無法收回。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2,729,13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0,917	257,645
合計	<u>\$ 261,046</u>	<u>\$ 257,7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因聯貸案借款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40	\$ 440
評價調整	(440)	(440)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
2.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3,400	\$ -
合計	<u>\$ 3,400</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2,250	\$ 7,33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4,995	20,000
合計	<u>\$ 97,245</u>	<u>\$ 27,33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645 仟元及 27,330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0 仟元及 126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059	\$ 33,784
減：備抵損失	(82)	(108)
	<u>\$ 30,977</u>	<u>\$ 33,676</u>
應收帳款	\$ 160,564	\$ 146,601
減：備抵損失	(1,813)	(679)
	<u>\$ 158,751</u>	<u>\$ 145,9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0,015	\$ 29,977	\$ 132,142	\$ 33,784
90天內	8,317	1,082	12,841	-
91-120天	1,574	-	1,618	-
121-180天	658	-	-	-
181-365天	-	-	-	-
一年以上	-	-	-	-
	<u>\$ 160,564</u>	<u>\$ 31,059</u>	<u>\$ 146,601</u>	<u>\$ 33,7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1,649 仟元。
- 本公司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46,354 仟元及 47,803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140	(\$ 6,841)	\$ 121,299
在製品	24,321	(349)	23,972
製成品	132,250	(5,334)	126,916
商品存貨	7,026	(4,039)	2,987
在途存貨	664	-	664
合計	<u>\$ 292,401</u>	<u>(\$ 16,563)</u>	<u>\$ 275,83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768	(\$ 12,341)	\$ 136,427
在製品	31,315	(349)	30,966
製成品	130,078	(7,834)	122,244
商品存貨	8,136	(4,039)	4,097
在途存貨	8,671	-	8,671
合計	<u>\$ 326,968</u>	<u>(\$ 24,563)</u>	<u>\$ 302,40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1,114	\$ 1,640,4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00)	(9,000)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3,737	27,878
存貨盤虧	217	206
出售下腳收入	(1,463)	(1,974)
報廢損失	-	35
	<u>\$ 1,705,605</u>	<u>\$ 1,657,606</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1,468,797	\$ 1,319,121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637,424	604,309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415,064	325,144
華豐經銷(股)公司	193,595	162,765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4,257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440,523)	(560,534)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38,194)	(248,596)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29,194)	(190,01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1,618)	694,831
	2,199,608	2,107,028
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29,529	999,142
轉列非流動負債	<u>\$ 2,729,137</u>	<u>\$ 3,106,17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為改善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對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5,300,000 元，以「以債轉股」之方式增資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實行，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140,037	\$ 103,44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9,073	27,639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58,024)	(102,212)
華豐經銷(股)有限公司	28,195	(57,464)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68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59,128)	(60,720)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113,406)	(116,46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86,681)	(89,017)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8,169	12,525
	<u>(\$ 91,597)</u>	<u>(\$ 282,269)</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11,346	\$ -	\$ -	\$ -	\$ 711,346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444,002	957	(3,260)	3,626	445,325
機器設備	1,248,155	28,661	(48,094)	26,437	1,255,159
試驗設備	110,067	898	(8,341)	1,812	104,436
運輸設備	24,643	2,479	(900)	168	26,390
辦公設備	27,219	95	(1,415)	-	25,8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188	-	-	(32,125)	8,063
	<u>\$ 2,614,493</u>	<u>\$ 33,090</u>	<u>(\$ 62,010)</u>	<u>(\$ 82)</u>	<u>\$ 2,585,49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246)	(\$ 557)	\$ -	\$ -	(\$ 4,803)
房屋及建築	(310,546)	(7,898)	3,260	-	(315,184)
機器設備	(776,819)	(85,626)	43,126	-	(819,319)
試驗設備	(75,855)	(7,198)	8,341	-	(74,712)
運輸設備	(11,788)	(4,171)	900	-	(15,059)
辦公設備	(18,224)	(2,691)	1,415	-	(19,500)
	<u>(\$ 1,197,478)</u>	<u>(\$ 108,141)</u>	<u>\$ 57,042</u>	<u>\$ -</u>	<u>(\$ 1,248,577)</u>
	<u>\$ 1,417,015</u>				<u>\$ 1,336,914</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11,346	\$ -	\$ -	\$ -	\$ 711,346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435,123	3,573	(937)	6,243	444,002
機器設備	1,098,301	44,526	(20,735)	126,063	1,248,155
試驗設備	113,299	1,303	(6,022)	1,487	110,067
運輸設備	23,881	713	(68)	117	24,643
辦公設備	28,947	1,743	(3,471)	-	27,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277	77,821	-	(133,910)	40,188
	<u>\$ 2,516,047</u>	<u>\$ 129,679</u>	<u>(\$ 31,233)</u>	<u>\$ -</u>	<u>\$ 2,614,49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689)	(\$ 557)	\$ -	\$ -	(\$ 4,246)
房屋及建築	(303,588)	(7,895)	937	-	(310,546)
機器設備	(724,143)	(73,411)	20,735	-	(776,819)
試驗設備	(74,430)	(7,447)	6,022	-	(75,855)
運輸設備	(7,808)	(4,048)	68	-	(11,788)
辦公設備	(19,022)	(2,661)	3,459	-	(18,224)
	<u>(\$ 1,132,680)</u>	<u>(\$ 96,019)</u>	<u>\$ 31,221</u>	<u>\$ -</u>	<u>(\$ 1,197,478)</u>
	<u>\$ 1,383,367</u>				<u>\$ 1,417,0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33	\$ 6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1%	2.12%

2.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律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337.58
大村鄉上美段14-3號	2,991.77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件致上述鎮安段 35 地號第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423	\$ 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06	1,885
	\$ 3,429	\$ 1,92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11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3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6
	<u>\$ 2,95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770 仟元。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151	2.81%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200,000	1.28%~1.45%	無
購料借款	27,273	2.80%~3.09%	無
	<u>\$ 233,424</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5,000	1.70%~1.91%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273,876	1.00%~4.05%	無
	<u>\$ 508,876</u>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221 仟元及 9,512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659	\$ 58,062
應付稅捐	974	1,188
應付設備款	4,274	27,820
應付修繕費	7,589	10,339
應付包裝費	3,436	2,978
應付利息	1,299	1,723
其他應付費用	23,105	35,857
	<u>\$ 94,336</u>	<u>\$ 137,96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 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 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 13日，按月付息	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62,500
減：主辦費				(3,965)
				1,258,5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0,000)
				<u>\$ 1,228,53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6年9月15日至111年9月 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 償還本金	1.80%~2.12%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706,755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 13日，按月付息	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92,500
減：主辦費				(3,916)
				995,3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32,839)
				<u>\$ 262,5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6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非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 2.5。
 - (4)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400,000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合約條款。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依聯貸合約需於次一檢核日完成改善，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議案以改善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規定。惟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之財務比率仍違反前述約定，且於次一檢核日無法完成改善，故將前述聯貸案之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豁免合約，同意豁免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達合約定之相關違約情事。
4. 另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行為使本公司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事，聯貸管理銀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發函予本公司，通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暫停撥貸相關款項及動用授信額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2 月回覆更改連帶保證人及增提抵押品，以豁免因該事件所衍生之違約情事，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完成更改連帶保證人及增提抵押品，另依約規定本公司應提前清償本金 100,000 仟元始可塗銷原連帶保證人所有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清償本金 100,000 仟元，並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經銷(股)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5,677 仟股設質於主辦銀行。
6.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785	\$ 106,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946)	(43,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839	\$ 62,414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6,198	(\$ 43,784)	\$ 62,414
當期服務成本	1,872	-	1,872
利息(費用)收入	1,115	(656)	459
	<u>109,185</u>	<u>(44,440)</u>	<u>64,7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53)	(6,4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4	-	5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29	-	2,829
	<u>3,373</u>	<u>(6,453)</u>	<u>(3,0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19)	(10,819)
支付退休金	(15,773)	15,766	7
12月31日	<u>\$ 96,785</u>	<u>(\$ 45,946)</u>	<u>\$ 50,839</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5,024	(\$ 168,586)	\$ 86,438
當期服務成本	8,318	-	8,318
利息(費用)收入	-	(2,467)	(2,467)
	<u>263,342</u>	<u>(171,053)</u>	<u>92,2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62)	(4,0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69	-	15,069
	<u>15,069</u>	<u>(4,062)</u>	<u>11,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7,409)	(37,409)
支付退休金	(168,740)	168,740	-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3,473)	-	(3,473)
12月31日	<u>\$ 106,198</u>	<u>(\$ 43,784)</u>	<u>\$ 62,414</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76)	\$ 2,790	\$ 11,656	(\$ 10,07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7)	\$ 3,149	\$ 13,178	(\$ 11,3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09仟元。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241
1-2年	11,610
2-5年	29,797
5年以上	15,311
	<u>\$ 94,95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39 仟元及 13,231 仟元。

(十三)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2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332,349 仟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發行溢價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6,250	\$ 41,464	\$ 275	\$ 167,9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250)	-	-	(126,25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4,785)	-	(4,785)
12月31日	\$ -	\$ 36,679	\$ 275	\$ 36,954
107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發行溢價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6,250	\$ 40,847	\$ 275	\$ 167,37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617	-	617
12月31日	\$ 126,250	\$ 41,464	\$ 275	\$ 167,989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111,668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6,250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724)	\$ 101,341	\$ 66,617
評價調整轉出 - 關聯企業	48	-	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63,282	63,282
12月3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	\$ 2,612	\$ 941	\$ 3,5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4,299)	-	(941)	(35,24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299)	2,612	-	(31,687)
評價調整轉出 - 關聯企業	(425)			(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98,729	-	98,729
12月31日	(\$ 34,724)	\$ 101,341	\$ -	\$ 66,617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82,612	\$ 2,110,54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00,046	\$ 2,092	\$ 511,582	\$ 20,643	\$ 948,249	\$ 2,182,61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15,923	\$ 2,352	\$ 444,796	\$ 18,973	\$ 928,496	\$ 2,110,540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0,928
退款負債(註)	\$ 11,156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及客戶忠誠計畫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49	\$ 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0	126
關係人借款利息收入	7,879	4,941
利息收入合計	8,618	5,475
商標使用費收入	5,927	5,357
技術報酬金收入	6,167	3,004
其他收入－其他	7,147	4,897
	<u>\$ 27,859</u>	<u>\$ 18,73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8)	\$ 2,13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20)	15,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9)	(1,335)
	<u>(\$ 15,887)</u>	<u>\$ 16,635</u>

(二十)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971	\$ 28,430
租賃負債	76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33)	(680)
	<u>\$ 26,814</u>	<u>\$ 27,75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7,810	\$ 447,544
勞健保費用	42,236	42,436
退休金費用	17,170	19,083
董事酬金	11,799	11,024
其他用人費用	11,393	12,386
小計	<u>\$ 500,408</u>	<u>\$ 532,473</u>
折舊費用	<u>\$ 110,061</u>	<u>\$ 96,019</u>
攤銷費用	<u>\$ 245</u>	<u>\$ 3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323	\$ 8,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54	3,6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777	12,0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05	(3,56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705	(3,612)
所得稅費用	\$ 61,482	\$ 8,4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821	\$ 19,6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6	-
	\$ 16,437	\$ 19,67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75	(\$ 48,9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036	68,22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83)	(7,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54	3,65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
其他	-	(7,361)
所得稅費用	\$ 61,482	\$ 8,47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048	\$ -	(\$ 3,048)	\$ -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560	(262)	-	1,2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50	201	-	6,651
退休金	-	14,181	-	14,181
其他	5,855	1,799	-	7,654
小計	\$ 16,913	\$ 15,919	(\$ 3,048)	\$ 29,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2,773)	(12,7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616)	-	(6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10,000)	(28,008)	-	(38,008)
小計	(\$ 152,398)	(\$ 28,624)	(\$ 12,773)	(\$ 193,795)
合計	(\$ 135,485)	(\$ 12,705)	(\$ 15,821)	(\$ 164,011)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718	\$ -	(\$ 19,670)	\$ 3,048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689	(129)	-	1,5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93	(143)	-	6,450
其他	6,151	(296)	-	5,855
小計	\$ 37,151	(\$ 568)	(\$ 19,670)	\$ 16,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14,180)	4,180	-	(10,000)
小計	(\$ 156,578)	\$ 4,180	\$ -	(\$ 152,398)
合計	(\$ 119,427)	\$ 3,612	(\$ 19,670)	(\$ 135,48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62,415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3,432 仟元及 33,617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891	332,349	\$ 0.0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53,461)	332,349	(\$ 0.7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90	\$ 129,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20	57,230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0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74)	(27,820)
本期支付現金	\$ 89,437	\$ 159,089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8,876	\$ 995,339	\$ -	\$ 1,504,215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3,234	3,2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5,452)	258,565	(1,816)	(18,7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31	2,115	6,746
12月31日	<u>\$ 233,424</u>	<u>\$ 1,258,535</u>	<u>\$ 3,533</u>	<u>\$ 1,495,492</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1,975	\$ 1,125,028	\$	1,537,0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901	(129,689)	(	32,788)
12月31日	<u>\$ 508,876</u>	<u>\$ 995,339</u>	<u>\$</u>	<u>1,504,215</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泰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美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香港)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中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蘇州)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新加坡)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維京)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中維京)	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經銷)	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SRI)	其他關係人
祺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泰國際)	關聯企業(註1)
The Ascent(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The Ascent)	關聯企業
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祺車業)	其他關係人(註2)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元貿易)	其他關係人(註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工業)	其他關係人

註1:已於民國107年6月解散

註2:於民國107年7月起為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華豐美國	\$ 504,720	\$ 442,044
子公司	20,779	22,239
其他關係人	5,567	8,012
	<u>\$ 531,066</u>	<u>\$ 472,295</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9,356</u>	<u>\$ 12,5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 T/T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華豐美國	\$ 78,796	\$ 114,932
子公司	22,493	20,918
其他關係人	<u>502</u>	<u>619</u>
小計	<u>101,791</u>	<u>136,46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6,829</u>	<u>8,959</u>
合計	<u>\$ 118,620</u>	<u>\$ 145,428</u>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商標權利金及模具設備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1,374</u>	\$ <u>2,79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9	2,146
其他關係人	<u>75</u>	<u>-</u>
小計	<u>114</u>	<u>2,146</u>
合計	<u>\$ 1,488</u>	<u>\$ 4,939</u>

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5. 代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748</u>	<u>\$ 1,748</u>

代付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78</u>	<u>8,815</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1)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豐蘇州	\$ -	\$ 162,525
華豐中國	179,580	-
	<u>\$ 179,580</u>	<u>\$ 162,525</u>

(2)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華豐蘇州	\$ 6,495	\$ 4,941
華豐中國	1,384	-
	<u>\$ 7,879</u>	<u>\$ 4,941</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9.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註)：		
其他關係人	\$ 151	\$ 236

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 1.5%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10. 營業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華豐泰國	\$ 6,167	\$ 3,004
商標使用費收入：		
華豐泰國	5,927	5,357
合計：	<u>\$ 12,094</u>	<u>\$ 8,361</u>

11. 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經銷提供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5,677,480 股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解除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7,614</u>	<u>\$ 14,5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9,557	\$ 651,159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84,995	20,000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
-定期存款	12,250	7,330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
存出保證金(註2)	19,976	9,509	院擔保金及工程保證金
	\$ 766,778	\$ 687,998	法院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公司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执行程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公司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公司異議之訴。惟本公司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公司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公司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公司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公司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公司之董事長名下。本案縱然勝訴，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範圍內執行，本公司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公司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6,589 仟元。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22,737	\$ 10,320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553	\$ 498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3,507,354	\$ 3,343,594
	USD	\$ 8,000	\$ 1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設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600,978	\$ 3,016,5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046)	(257,763)
負債淨額	2,339,932	2,758,782
總權益	2,736,299	2,665,374
總資本	5,076,231	5,424,156
負債資本比率	46.10%	50.8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046	\$ 257,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45	27,330
應收票據	30,977	33,6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0,542	282,3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0,148	176,38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76	12,573
	<u>\$ 873,334</u>	<u>\$ 790,11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24	\$ 508,876
應付票據	2,313	1,6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245	87,5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450	140,11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8,535	995,33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u>\$ 1,708,133</u>	<u>\$ 1,733,697</u>
租賃負債	<u>\$ 3,53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52	29.93	\$ 537,303	1%	\$ 5,373	\$ -
歐元:新台幣	801	33.39	26,745	1%	2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6	29.93	\$ 54,054	1%	\$ 541	\$ -
107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13	30.665	\$ 438,908	1%	\$ 4,389	\$ -
歐元:新台幣	1,101	35	38,535	1%	3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2	30.665	\$ 92,976	1%	\$ 930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5,020仟元及利益15,834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

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93 仟元及 1,50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依內部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

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281,783	\$ 1,558
90天內	1%		9,399	94
91-120天	5%		1,574	79
121-180天	25%		658	164
181-365天	50%		-	-
一年以上	100%		-	-
			<u>\$ 293,414</u>	<u>\$ 1,895</u>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302,395	\$ 108
90天內	1%		12,841	129
91-120天	34%		1,618	550
121-180天	44%		-	-
181-365天	80%		-	-
一年以上	100%		-	-
			<u>\$ 316,854</u>	<u>\$ 787</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79	\$ 108	
減損損失(迴轉)	1,134	(26)	
12月31日	<u>\$ 1,813</u>	<u>\$ 82</u>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473	\$ 191	
減損損失迴轉	(3,794)	(83)	
12月31日	<u>\$ 679</u>	<u>\$ 108</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45	\$ -	\$100,645
其他應收款	\$ 3,739	\$ 14,713	\$ 18,452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30	\$ -	\$ 27,330
其他應收款	\$ 4,897	\$ 14,713	\$ 19,610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2.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4,713)	(\$ 14,713)
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損損失提列	-	-
12月31日	(\$ 14,713)	(\$ 14,71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

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296,941 仟元及 2,809,687 仟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1,338	\$ -	\$ -	\$ -	\$ -	\$ 241,338
應付票據	2,313	-	-	-	-	2,3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245	-	-	-	-	119,2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450	-	-	-	-	94,450
租賃負債	930	785	1,457	120	279	3,5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269	26,257	76,715	1,223,386	-	1,352,627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3,257	\$ -	\$ -	\$ -	\$ -	\$ 513,257
應付票據	1,617	-	-	-	-	1,6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586	-	-	-	-	87,5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113	-	-	-	-	140,1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679	709,891	30,540	244,009	-	1,050,119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8,040	\$ 179,580	\$ 179,580	3.50%	2	0	營運週轉	-	-	\$ 273,630	\$ 1,094,52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443,361	420,595	420,595	0	2	0	營運週轉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78,573	169,404	169,404	3.00%	2	0	營運週轉	-	-	2,905,447	4,150,638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34,159	56,119	56,119	5.11%	2	0	營運週轉	-	-	2,905,447	4,150,638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35	110,741	110,741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註5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100	59,860	59,860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15	158,629	158,629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以債權抵繳現金增資股款方式增加投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6,175千元及美金4,67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通過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

註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 1,368,150	\$ 307,200	\$ 149,650	\$ 56,119	\$ -	5.47	\$ 2,736,299	Y	N	N	註3、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1,368,150	552,960	389,090	179,580	-	14.22	2,736,299	Y	N	N	註3、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	1,368,150	230,100	132,590	114,201	-	4.85	2,736,299	Y	N	Y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0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0.00	—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0.00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209	0.00	209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53	0.00	15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70	0.00	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備註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04,720	9.59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 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 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 78,796	9.22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420,595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404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629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0,741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4,247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4,7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79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1%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79,580	依約定利率3.50%計收	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41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7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738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420,595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69,404	依約定利率3%計收	2%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058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1%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50,81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438	依約定利率4.25%-5.00%計	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9,8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58,248	依約定利率2%-2.375%計收	2%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36,67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預付租金	192,922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3%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55,984	依約定利率5.62%-6.20%計	1%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10,475	依約定利率2.25%-2.375%計	1%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4,494	依約定利率4.25%-5.00%計	0%
4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71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4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8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328,614	\$ 309,822	332,000,000	50.42	\$ 1,468,797	\$ 279,150	\$ 140,03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74,125	383,313	500	100.00	637,424	49,073	49,073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98	920	1,000,000	100.00	(21,618)	8,169	8,1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 銷售及管理、規劃、 持衛軍服務業	277	297	12,500	100.00	(440,523)	(59,128)	(59,128)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 銷售及管理、規劃、 持衛軍服務業	2,095,100	2,146,550	35,000	100.00	415,064	(58,024)	(58,024)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 銷售及管理、規劃、 持衛軍服務業	419,020	429,310	32,000	100.00	(38,194)	(113,406)	(113,40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 銷售及管理、規劃、 持衛軍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3,595	28,195	28,1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98,980	93,320	1,000,000	99.99	64,889	(449)	-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512	8,026	64,500	43.00	1,172	2	-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343,162	323,539	9,900,000	99.00	343,162	(4,051)	-	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34,663	32,681	100,000	1.00	3,466	(4,051)	-	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 件之製造及銷售、進	67,491	63,632	1,216,715	2.44	27,698	25,326	-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 件之製造及銷售、進 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27,331	25,326	-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 用輪胎、工業車用輪 胎、農業車用輪胎等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613,227	3	\$ 957,760	\$ 655,467 \$ -	\$ 1,613,227	(\$ 266,951)	100.00	(\$ 266,951)	(\$ 147,071)	\$ -	(註2)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 用、其他新橡膠氣 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之產銷業務	2,168,728	2	1,376,780	791,948 -	2,168,728	(87,651)	100.00	(87,651)	195,029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3；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856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10,700千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 3,781,955	\$4,106,546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1,817
支票存款		1,107
外幣存款		
	美金 7,060 仟元 匯率29.93	
	歐元 10 仟元 匯率33.39	
	人民幣 5 仟元 匯率 4.28	147,993
		<u>\$ 261,046</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公司		\$ 37,162	
乙公司		15,070	
丙公司		14,133	
丁公司		10,759	
其他		<u>83,440</u>	
		160,564	
減：備抵呆帳		(<u>1,813</u>)	
		<u>\$ 158,751</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28,140	\$ 125,840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4,321	23,97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32,250	130,755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7,026	6,728	淨變現價值
在 途 存 貨		664	664	淨變現價值
		292,401	\$ 287,95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63)		
		\$ 275,838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元)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332,000,000 \$ 1,319,121	- \$ 149,676	- \$ -	332,000,000 \$ 1,468,797	權益法	- \$ 1,468,797	無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0 604,309	- 33,115	- -	500 637,424	權益法	- 637,424	無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35,000 325,144	- 89,920	- -	35,000 415,064	權益法	- 415,064	無
華豐(蘇州)有限公司	- -	14,257	- -	- 14,257	權益法	- 14,257	無
華豐經銷(股)公司	26,919,141 162,765	- 30,830	- -	26,919,141 193,595	權益法	- 193,595	無
小計	- 2,411,339	317,798	- -	2,729,137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694,831	- -	- (716,449)	1,000,000 (21,618)	權益法	- (21,618)	無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560,534)	120,011	- -	12,500 (440,523)	權益法	- (440,523)	無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32,000 (248,596)	210,402	- -	32,000 (38,194)	權益法	- (38,194)	無
華豐(中國)有限公司	- (190,012)	160,818	- -	- (29,194)	權益法	- (29,194)	無
小計	(304,311)	491,231	(716,449)	(529,529)			
合計	\$ 2,107,028	\$ 809,029	(\$ 716,449)	\$ 2,199,608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999,142			529,529			
	\$ 3,106,170			\$ 2,729,13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8.10.03-109.03.31	1.28%	\$ 5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8.10.29-109.01.22	1.3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30,000	108.12.25-109.03.24	1.3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8.12.04-109.03.04	1.4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20,000	108.12.10-109.03.10	1.45%	5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8.12.25-109.06.22	1.45%	70,000	無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8,276	108.10.18-109.01.01	2.89%-2.92%	179,58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2,638	108.11.21-109.01.04	2.80%	110,000	無
第一銀行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11,530	108.10.30-109.01.01	2.84%-2.86%	10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4,829	108.10.29-109.01.01	3.06%-3.09%	70,0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6,151	108.11.18-109.01.01	2.81%	4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3,424</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0	108.07.15~113.07.15	1.80%	\$ 1,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62,500	107.09.13~112.09.13	1.80%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5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3,965)					
減：一年到期部分		(30,000)					
		<u>\$ 1,228,535</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條)</u>	<u>金 額</u>	<u>備 註</u>
自行車胎		1,284,145	171,745	
機車胎		2,489,424	835,507	
農工業用車胎		1,055,562	623,818	
卡汽車胎		70,046	139,641	
輻射層-外胎		320,721	399,442	
其他橡膠製品		42,026	861	
其他		371,849	<u>30,039</u>	
合計			2,201,0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441</u>)	
			<u>\$ 2,182,61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含在途存貨7,511千元)		\$	156,279
加：本期進料			897,591
在製品轉入			15,392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	13,650)
轉列費用		(	3,070)
轉列製造費用		(	2,307)
期末原料		(	128,140)
本期原料耗用			922,095
直接人工			216,682
製造費用			541,037
製造成本			1,679,814
加：期初在製品			31,315
減：轉列製造費用		(	723)
轉列原料		(	15,392)
期末在製品		(	24,321)
製成品成本			1,670,693
加：期初製成品			130,078
減：製成品盤虧		(	214)
其他		(	2,682)
期末製成品		(	132,250)
銷貨成本-自行生產			1,665,625
期初商品(含在途存貨1,160千元)			9,296
加：本期進貨			20,549
減：商品盤虧		(	3)
其他		(	313)
期末商品(含在途存貨664千元)		(	7,690)
商品銷貨成本			21,839
加：存貨盤虧			217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3,737
出售原物料			13,650
減：出售下腳收入		(	1,4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000)
銷貨成本合計		\$	1,705,60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00,721		
薪	資	費	用		114,984		
水	電	費			69,098		
修	理	保	養		42,138		
燃	料	費			74,832		
其	他	費	用		139,26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41,037</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20,560	\$	52,749	\$	24,634
運			費		12,064		32		10
折			舊		927		5,737		2,676
保	險		費		3,464		5,602		2,386
勞	務		費		22		6,519		38
出	口	費	用		16,624		-		-
貨	物		稅		63,157		3,367		3
形	象		費		1,046		44		97
其	他	費	用		17,381		52,414		8,182
合			計	\$	<u>135,245</u>	\$	<u>126,464</u>	\$	<u>38,026</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1,666	\$ 86,144	\$ 417,810	\$ 291,644	\$ 155,900	\$ 447,544
勞健保費用	33,109	9,127	42,236	29,728	12,708	42,436
退休金費用	12,608	4,562	17,170	11,367	7,716	19,083
董事酬金	-	11,799	11,799	-	11,024	11,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83	1,910	11,393	8,682	3,704	12,386
小計	386,866	113,542	500,408	341,421	191,052	532,473
折舊費用	100,721	9,340	110,061	87,327	8,692	96,019
攤銷費用	-	245	245	-	317	31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60 人及 7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0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5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7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4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63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擴展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於民國 108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華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614,2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788,16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9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8,181	16	\$	912,5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4	-	4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32,074	2	126,2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0,569	1	53,6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79,900	11	780,72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66	-	3,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20	-	40,2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85	-	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874	-	51,656	1
130X	存貨	六(六)		1,028,387	14	1,027,91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862	1	57,9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962	45	3,055,529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03,231	1	225,9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79,177	2	140,1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7,309	46	3,333,49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18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8,647	3	229,727	3
1780	無形資產			1,218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819	1	43,0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七)及八		58,858	1	91,7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8,447	55	4,064,678	57
1XXX	資產總計		\$	7,407,409	100	\$	7,120,207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13,004 5	\$	692,8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6,584 1	-	-
2150	應付票據			2,313 -	64,041	1
2170	應付帳款			429,779 6	416,17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15,125 4	351,99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102 -	1,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594 1	26,5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二十)及八		362,205 5	857,667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9,784 22	2,410,52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6,304 17	491,69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0,686 3	160,0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17,230 2	95,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7,151 22	746,997	10
2XXX	負債總計			3,226,935 44	3,157,525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323,492 45	3,323,492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954 -	167,98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11,66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754,094) (10) (	1,004,392) (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9,947 2	66,61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36,299 37	2,665,37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44,175 19	1,297,308	18
3XXX	權益總計			4,180,474 56	3,962,68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407,409 100	\$	7,120,2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5,264,937	100	\$	5,256,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	4,289,366)	(81)	(	4,327,030)	(82)
5900 營業毛利			975,571	19		929,29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86,443)	(6)	(	515,208)	(10)
6200 管理費用		(	230,896)	(4)	(	300,1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026)	(1)	(	41,1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700)	(1)	(	27,1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0,065)	(12)	(	883,699)	(17)
6900 營業利益			365,506	7		45,5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481	1		29,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4,597)	(1)	(	118,8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65,022)	(1)	(	59,4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44	-	(	13,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2,794)	(1)	(	161,79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2,712	6	(	116,1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44,432)	(3)	(	36,74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8,280	3	\$	152,932)	(3)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564)	-	(\$	5,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53	-	(	6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713	-	(	1,0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798)	-	(	7,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4,596	3		164,220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107)	-	(	1,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15,821)	(	1)	19,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8,668	2		142,5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870	2	\$	135,4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150	5	(\$	17,50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1	-	(\$	253,461)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389	3		100,529	2	
			\$	148,280	3	(\$	152,932)	(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955	1	(\$	164,031)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195	4		146,531	3	
			\$	262,150	5	(\$	17,50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7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3,492	\$ 167,372	\$ 111,668	(\$ 776,810)	\$ 2,612	\$ -	\$ 941	\$ 2,829,275	\$ 1,208,383	\$ 4,037,6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4,800	-	(34,299)	(941)	(440)	-	(440)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23,492	167,372	111,668	(742,010)	2,612	(34,299)	-	2,828,835	1,208,383	4,037,218	
107 年度淨利	-	-	-	(253,461)	-	-	-	(253,461)	100,529	(152,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74)	98,729	(425)	-	89,430	46,002	135,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335)	98,729	(425)	-	(164,031)	146,531	(1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七)	-	617	44	-	-	-	661	63	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91)	-	-	-	(91)	(90)	(1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7,579)	(57,5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 1,004,392)	\$ 101,341	(\$ 34,724)	\$ -	\$ 2,665,374	\$ 1,297,308	\$ 3,962,682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 1,004,392)	\$ 101,341	(\$ 34,724)	\$ -	\$ 2,665,374	\$ 1,297,308	\$ 3,962,682	
108 年度淨利	-	-	-	10,891	-	-	-	10,891	137,389	148,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66)	63,282	48	-	57,064	56,806	113,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5	63,282	48	-	67,955	194,195	262,15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11,668)	111,668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126,250)	-	126,25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七)	(4,785)	-	7,755	-	-	-	2,970	285	3,255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47,613)	(47,6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	\$ 2,736,299	\$ 1,444,175	\$ 4,180,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崎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2,712	(\$ 116,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225,683	200,4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13	2,0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700	27,193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8,344)	13,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二)	(25)	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877)	(4,2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022	59,4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981)	(12,354)
股利收入		(11)	(1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40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二)	(25,830)	45,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850)	38,5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356)	37,675
其他應收款		13,136	42,028
存貨		(393)	242,075
其他流動資產		13,101	(2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26	-
應付票據		(61,728)	57,615
應付帳款		13,608	(126,423)
其他應付款		(33,474)	(26,722)
其他流動負債		31,106	(26,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59	(25,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597	406,666
收取之利息		15,981	12,354
收取之股利		11	7,707
支付之利息		(67,921)	(58,004)
支付之所得稅		(71,538)	(57,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130	311,301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2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93,108)	(666,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86	16,3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4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40	108,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123,312	(215,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23	-
取得無形資產		(1,3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26)	(740,5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八)	(275,452)	(113,1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70,494	631,62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91,270)	(450,4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2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47,613)	(57,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870)	10,4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206	30,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640	(38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541	1,300,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181	\$ 912,5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5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69,191 仟元及租賃負債 4,929 仟元，及相對調減應付租賃款 1,695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 9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3 仟元及非流動資產 62,253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21 仟元。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12%~6.4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	\$	6,346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1,69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2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9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		5,051
之租賃合約總額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12%~6.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4,92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 31日	107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0.42	50.4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9.85	33.44	註 1、3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及銷售買 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31	-	註4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3.55	22.81	註 1、3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2.69	100	註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 31日	107年12月 31日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25.97	43.75	註 1、3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0.63	-	註 1、3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99	99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1	1	註2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並持有 99%之股份，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持有 1%之股份。

註 3：本公司為改善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21,900,000 元，以「以債轉股」之方式增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實行，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19.85%、13.55%、25.97%及 40.63%。

註 4：本公司為改善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及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5,300,000 元及美金 21,160,000 元，以「以債轉股」之方式增資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行，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7.31%及 92.6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44,175 仟元及 1,297,308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華豐(泰國)大眾公司	泰國	\$ 1,444,175	49.58%	\$ 1,297,308	49.5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豐(泰國)大眾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78,284	\$ 1,462,430
非流動資產	1,635,438	1,651,805
流動負債	(634,507)	(330,826)
非流動負債	(64,331)	(166,672)
淨資產總額	<u>\$ 2,914,884</u>	<u>\$ 2,616,737</u>

綜合損益表

	華豐(泰國)大眾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683,869	\$ 2,345,162
稅前淨利	337,831	248,433
所得稅費用	(58,681)	(45,661)
本期淨利	279,150	202,7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90)	92,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4,560</u>	<u>\$ 295,5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4,195</u>	<u>\$ 146,5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7,613</u>	<u>\$ 57,579</u>

現金流量表

	華豐(泰國)大眾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36,498	\$ 288,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28)	(640,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14)	7,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81	(26,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137	(37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620	805,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757	\$ 434,620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3~50 年
 - (2) 房屋及建築：1~50 年
 - (3) 機器設備：1~30 年
 - (4) 試驗設備：2~20 年
 - (5) 運輸設備：1~10 年
 - (6) 辦公設備：1~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779,900仟元。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387,309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28,38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9	\$ 6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9,352	883,926
定期存款	-	27,996
合計	<u>\$ 1,208,181</u>	<u>\$ 912,5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因長期借款及購料履約保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9	\$ 669
評價調整	(225)	(250)
合計	<u>\$ 444</u>	<u>\$ 41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5	\$ 114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240	\$ 35,240
評價調整	(35,240)	(35,240)
合計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公允價值為 8,720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 181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5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81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32,074	\$ 37,328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88,940
合計	\$ 132,074	\$ 126,268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8,236	\$ 19,323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4,995	206,640
合計	\$ 103,231	\$ 225,96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651	\$ 53,801
減：備抵損失	(82)	(108)
	<u>\$ 70,569</u>	<u>\$ 53,693</u>
應收帳款	\$ 1,062,472	\$ 1,001,389
減：備抵損失	(282,572)	(220,663)
	<u>\$ 779,900</u>	<u>\$ 780,72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94,449	\$ 69,569	\$ 654,446	\$ 53,801
90天內	97,779	1,082	127,416	-
91-120天	2,107	-	15,293	-
121-180天	10,857	-	14,461	-
181-365天	32,136	-	10,110	-
一年以上	225,144	-	179,663	-
	<u>\$ 1,062,472</u>	<u>\$ 70,651</u>	<u>\$ 1,001,389</u>	<u>\$ 53,8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01,624 仟元。
3. 本集團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7,542 仟元及 59,476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297,201 仟元及 221,096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88,843	(\$ 24,006)	\$ 364,837
在製品	86,885	(349)	86,536
製成品	427,720	(26,133)	401,587
商品存貨	108,648	(16,055)	92,593
在途存貨	82,834	-	82,834
合計	<u>\$ 1,094,930</u>	<u>(\$ 66,543)</u>	<u>\$ 1,028,3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2,866	(\$ 35,261)	\$ 407,605
在製品	85,990	(2,610)	83,380
製成品	405,777	(27,657)	378,120
商品存貨	124,842	(13,969)	110,873
在途存貨	47,934	-	47,934
合計	<u>\$ 1,107,409</u>	<u>(\$ 79,497)</u>	<u>\$ 1,027,9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96,274	\$ 4,308,6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763)	(7,984)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3,737	27,878
存貨盤虧	667	451
出售下腳收入	(1,463)	(1,974)
存貨報廢損失	-	35
其他	92,914	-
合計	<u>\$ 4,289,366</u>	<u>\$ 4,327,030</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331,324	\$ 318,192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1,172	1,102
	332,496	319,294
減：累計減損	(153,319)	(179,149)
	\$ 179,177	\$ 140,145
	108年度	107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	\$ 8,344	(\$ 13,390)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	(2,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0	(\$ 15,990)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陸續取得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累計佔 13.81%，雖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低於 20%，惟本集團指派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會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投資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858 仟元及 143,108 仟元。
4. 本集團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自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5,830 仟元。
5. 本集團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5,100 仟元；前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等級係屬第一等級。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全數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祺泰國際貿易(股)公司 1,125 仟股。
7.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21,580	\$ -	\$ -	\$ -	\$ 17,764	\$ 1,039,344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513,145	35,835	(5,424)	126,397	(924)	1,669,029
機器設備	5,512,559	90,052	(118,242)	91,942	93,969	5,670,280
試驗設備	110,065	898	(8,341)	1,812	4	104,438
運輸設備	126,103	4,236	(6,322)	(3,245)	4,774	125,546
辦公設備	265,157	698	(1,763)	-	(11,414)	252,6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2,156	127,994	-	(220,401)	19,815	219,564
	<u>\$ 8,849,638</u>	<u>\$ 259,713</u>	<u>(\$ 140,092)</u>	<u>(\$ 3,495)</u>	<u>\$ 123,988</u>	<u>\$ 9,089,75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246)	(\$ 557)	\$ -	\$ -	\$ -	(\$ 4,803)
房屋及建築	(625,336)	(41,989)	5,295	-	(6,697)	(668,727)
機器設備	(3,659,630)	(160,185)	88,481	-	(107,227)	(3,838,561)
試驗設備	(75,855)	(7,198)	8,341	-	(1)	(74,713)
運輸設備	(77,014)	(7,367)	5,673	-	(3,023)	(81,731)
辦公設備	(192,654)	(4,420)	1,759	-	8,335	(186,980)
	<u>(\$ 4,634,735)</u>	<u>(\$ 221,716)</u>	<u>\$ 109,549</u>	<u>\$ -</u>	<u>(\$ 108,613)</u>	<u>(\$ 4,855,51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43,392)	\$ -	\$ 1,313	\$ -	\$ 31,621	(\$ 810,458)
運輸設備	(2,553)	-	121	-	92	(2,340)
辦公設備	(35,461)	-	-	-	1,331	(34,130)
	<u>(\$ 881,406)</u>	<u>\$ -</u>	<u>\$ 1,434</u>	<u>\$ -</u>	<u>\$ 33,044</u>	<u>(\$ 846,928)</u>
	<u>\$ 3,333,497</u>					<u>\$ 3,387,309</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66,255	\$ 180,764	\$ -	(\$ 136,211)	\$ 10,772	\$ 1,021,580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210,660	16,059	(29,212)	309,588	6,050	1,513,145
機器設備	5,324,840	73,204	(83,134)	175,574	22,075	5,512,559
試驗設備	113,299	1,302	(6,022)	1,486	-	110,065
運輸設備	119,419	12,136	(9,889)	1,450	2,987	126,103
辦公設備	267,612	4,516	(3,568)	11	(3,414)	265,1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6,051	349,608	(7,749)	(577,876)	2,122	292,156
	<u>\$ 8,537,009</u>	<u>\$ 637,589</u>	<u>(\$ 139,574)</u>	<u>(\$ 225,978)</u>	<u>\$ 40,592</u>	<u>\$ 8,849,63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689)	(\$ 557)	\$ -	\$ -	\$ -	(\$ 4,246)
房屋及建築	(610,765)	(37,075)	29,212	-	(6,708)	(625,336)
機器設備	(3,658,260)	(140,997)	80,064	-	59,563	(3,659,630)
試驗設備	(74,430)	(7,447)	6,022	-	-	(75,855)
運輸設備	(73,421)	(10,185)	8,529	-	(1,937)	(77,014)
辦公設備	(194,095)	(4,235)	3,554	-	2,122	(192,654)
	<u>(\$ 4,614,660)</u>	<u>(\$ 200,496)</u>	<u>\$ 127,381</u>	<u>\$ -</u>	<u>\$ 53,040</u>	<u>(\$ 4,634,73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781,105)	\$ -	\$ -	\$ -	(\$ 62,287)	(\$ 843,392)
運輸設備	(2,606)	-	-	-	53	(2,553)
辦公設備	(36,203)	-	-	-	742	(35,461)
	<u>(\$ 819,914)</u>	<u>\$ -</u>	<u>\$ -</u>	<u>\$ -</u>	<u>(\$ 61,492)</u>	<u>(\$ 881,406)</u>
	<u>\$ 3,102,435</u>					<u>\$ 3,333,4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3	\$ 6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1%	2.12%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資產累計減損計 881,406 仟元，係中國地區輪胎後端生產線停工對於各項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購入工廠比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集團已與其簽定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237.58
大村鄉上美段14-3號	2,991.77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致上述鎮安段 35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4. 本集團持有之印尼土地後因開發計畫暫緩執行，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 229,727 仟元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擔之宿舍、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8,738	\$ 1,69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50	2,270
	<u>\$ 65,188</u>	<u>\$ 3,9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11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3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6
	<u>\$ 4,05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088 仟元。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229,727</u>	<u>\$ -</u>	<u>\$ -</u>	<u>(\$ 11,080)</u>	<u>\$ 218,64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218,536 仟元及 229,648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7,983	2.81%~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母公司背書保證
信用借款	307,748	1.28%~2.89%	無
購料借款	27,273	2.80%~3.09%	無
	<u>\$ 413,004</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8,990	1.00%~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273,876	1.70%~4.19%	無
	<u>\$ 692,866</u>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962 仟元及 17,059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940	\$ 113,519
應付稅捐	43,862	46,653
應付設備款	43,749	44,343
應付修繕費	7,589	10,339
應付包裝費	3,436	12,702
應付利息	1,824	4,542
其他應付費用	43,036	40,135
其他應付款	46,689	79,761
合計	<u>\$ 315,125</u>	<u>\$ 351,99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1,585	\$ 818,395
退款負債	11,217	-
其他	39,403	39,272
	<u>\$ 362,205</u>	<u>\$ 857,66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113年7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12年9月13日 ，按月付息	1.80%~8.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71,929
減：主辦費				(4,040)
				1,567,889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1,585)
				<u>\$ 1,256,3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6年9月15日~111年9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2.1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706,755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12年9月13日 ，按月付息	1.80%~5.7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及定存單	607,248
減：主辦費				(3,916)
				1,310,08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18,395)
				<u>\$ 491,69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

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6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

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非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 2.5。

(4)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400,000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條款。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依聯貸合約需於次一檢核日完成改善，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議案以改善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規定。惟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之財務比率仍違反前述約定，且於次一檢核日無法完成改善，故將前述聯貸案之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豁免合約，同意豁免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達合約規定之相關違約情事。
4.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行為使本集團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事，聯貸管理銀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發函予本集團，通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暫停撥貸相關款項及動用授信額度。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2 月回覆更改連帶保證人及增提抵押品，以豁免因該事件所衍生之違約情事，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完成更改連帶保證人及增提抵押品，另依約規定本集團應提前清償本金 100,000 仟元始可塗銷原連帶保證人所有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清償本金 100,000 仟元，並將本集團持有之有價證券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5,677 仟股設質於主辦銀行。
6.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785	\$ 106,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946)	(43,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839	\$ 62,41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6,198	(\$ 43,784)	\$ 62,414
當期服務成本	1,872	-	1,872
利息(費用)收入	1,115	(656)	459
	<u>109,185</u>	<u>(44,440)</u>	<u>64,7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53)	(\$ 6,4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4	-	5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2,829</u>	<u>-</u>	<u>2,829</u>
	<u>3,373</u>	<u>(6,453)</u>	<u>(3,0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19)	(\$ 10,819)
支付退休金	(15,773)	15,766	(7)
12月31日	<u>\$ 96,785</u>	<u>(\$ 45,946)</u>	<u>\$ 50,839</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5,024	(\$ 168,586)	\$ 86,438
當期服務成本	8,318	-	8,318
利息(費用)收入	-	(2,467)	(2,467)
	<u>263,342</u>	<u>(171,053)</u>	<u>92,2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62)	(4,0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15,069</u>	<u>-</u>	<u>15,069</u>
	<u>15,069</u>	<u>(4,062)</u>	<u>11,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7,409)	(37,409)
支付退休金	(168,740)	168,740	-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3,473)	-	(3,473)
12月31日	<u>\$ 106,198</u>	<u>(\$ 43,784)</u>	<u>\$ 62,414</u>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76)	\$ 2,790	\$ 11,656	(\$ 10,07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7)	\$ 3,149	\$ 13,178	(\$ 11,3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09仟元。
- (7)截至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38,241
1-2年	11,610
2-5年	29,797
5年以上	15,311
	<u>\$ 94,95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39 仟元及 13,231 仟元。
3. (1) 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佛曆 2541 年(民國 87 年)頒布之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依獨立精算師就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可領養老金酬勞及服務年資認列退職後福利，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63,197 仟元及 29,663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各提撥薪資 2%~4% 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依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46 仟元及 5,029 仟元。
-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 21,644 仟元及利益 5,289 仟元。
4.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 子公司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工資之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16 仟元及 22,683 仟元。

(十六)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2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332,349 仟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6,250	\$ 41,464	\$ 275	\$ 167,9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250)	-	-	(126,25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4,785)	-	(4,785)
12月31日	\$ -	\$ 36,679	\$ 275	\$ 36,954
107年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6,250	\$ 40,847	\$ 275	\$ 167,37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617	-	617
12月31日	\$ 126,250	\$ 41,464	\$ 275	\$ 167,989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111,668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6,250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724)	\$ 101,341	\$ 66,617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48	-	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9,210	79,210
- 集團之稅額	-	(15,821)	(15,821)
- 關聯企業	-	(107)	(107)
12月3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107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	\$ 2,612	\$ 941	\$ 3,5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4,299)	-	(941)	(35,24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299)	2,612	-	(31,687)
評價調整轉出	184	-	-	184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609)	-	-	(6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0,390	-	120,390
- 集團之稅額	-	(19,670)	-	(19,670)
- 關聯企業	-	(1,991)	-	(1,991)
12月31日	(\$ 34,724)	\$ 101,341	\$ -	\$ 66,617

(二十)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264,937	\$ 5,256,3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地理區域：

	108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台灣	\$ 700,046	\$ 1,240	\$ -	\$ 55,819	\$ 757,105
泰國	20,643	6,859	-	800,038	827,540
美國	511,582	2,085	788,162	124,931	1,426,760
中國	2,092	157,355	-	863	160,310
其他	948,249	94,232	-	1,702,219	2,744,700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519,908)	(59,169)	-	(72,401)	(651,478)
部門收入	<u>\$ 1,662,704</u>	<u>\$ 202,602</u>	<u>\$ 788,162</u>	<u>\$ 2,611,469</u>	<u>\$ 5,264,937</u>

	107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台灣	\$ 715,923	\$ 23,225	\$ -	\$ 27,885	\$ 767,033
泰國	18,973	609	-	727,327	746,909
美國	444,796	4,531	712,985	179,163	1,341,475
中國	2,352	631,198	-	6,390	639,940
其他	928,496	206,049	-	1,404,398	2,538,943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476,740)	(241,473)	-	(59,759)	(777,972)
部門收入	<u>\$ 1,633,800</u>	<u>\$ 624,139</u>	<u>\$ 712,985</u>	<u>\$ 2,285,404</u>	<u>\$ 5,256,328</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6,584
退款負債(註)	\$ 11,217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及客戶忠誠計畫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981	\$ 12,354
其他收入－其他	12,500	17,473
	<u>\$ 28,481</u>	<u>\$ 29,82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77	\$ 4,205
處分投資損失	-	(1,404)
外幣兌換損失	(69,480)	(6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25	11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830	(45,100)
(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9)	(7,099)
	<u>(\$ 44,597)</u>	<u>(\$ 118,81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074	\$ 60,097
租賃負債	181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3)	(680)
	<u>\$ 65,022</u>	<u>\$ 59,41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8,530	\$ 1,009,373
勞健保費用	59,539	53,805
退休金費用	48,532	46,794
其他用人費用	29,032	30,929
小計	<u>\$ 1,155,633</u>	<u>\$ 1,140,901</u>
折舊費用	<u>\$ 225,683</u>	<u>\$ 200,496</u>
攤銷費用	<u>\$ 613</u>	<u>\$ 2,0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103	\$ 64,7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88	3,5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5,791	68,3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41	(31,5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41	(31,592)
所得稅費用	\$ 144,432	\$ 36,74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821	\$ 19,6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13)	1,058
	\$ 12,108	\$ 20,7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7,577	(\$ 87,4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593	72,875
所得稅率變動	-	(4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4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5,930	74,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688	3,554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764)
其他	-	(11,267)
所得稅費用	\$ 144,432	\$ 36,74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3,048	\$ -	(\$ 3,048)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93	(672)	-	-	5,9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4	1,795	-	-	2,099
呆帳損失	21,247	951	-	1,284	23,482
退休金	5,219	16,511	-	338	22,068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5,219	-	4,329	62	9,610
其他	1,464	204	-	(29)	1,639
小計	<u>\$ 43,094</u>	<u>\$ 18,789</u>	<u>\$ 1,281</u>	<u>\$ 1,655</u>	<u>\$ 64,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2,773)	-	(12,773)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	-	(616)	-	(616)
其他	(17,635)	(27,430)	-	166	(44,899)
小計	<u>(\$ 160,033)</u>	<u>(\$ 27,430)</u>	<u>(\$ 13,389)</u>	<u>\$ 166</u>	<u>(\$ 200,686)</u>
合計	<u>(\$ 116,939)</u>	<u>(\$ 8,641)</u>	<u>(\$ 12,108)</u>	<u>\$ 1,821</u>	<u>(\$ 135,867)</u>

(以下空白)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2,718	\$ -	(\$ 19,670)	\$ -	\$ 3,0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93	-	-	-	6,5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9	(1,385)	-	-	304
呆帳損失	19,254	1,212	-	781	21,247
其他	12,299	439	(1,058)	222	11,902
小計	\$ 62,553	\$ 266	(\$ 20,728)	\$ 1,003	\$ 43,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搬遷收益	(27,656)	27,618	-	38	-
其他	(21,112)	3,708	-	(231)	(17,635)
小計	(\$ 191,166)	\$ 31,326	\$ -	(\$ 193)	(\$ 160,033)
合計	(\$ 128,613)	\$ 31,592	(\$ 20,728)	\$ 810	(\$ 116,939)

(以下空白)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u>華豐中國</u>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 77,110	\$ 77,110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16,490	116,49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54,269	254,26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04,847	204,847	民國113年度
小計		652,716	652,716	
<u>華豐蘇州</u>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 201,973	\$ 201,97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2,068	232,06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4,732	144,73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27,019	127,01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84,365	84,365	民國113年度
小計		790,157	790,157	
<u>華豐經銷</u>				
民國99年	核定數	\$ 316	\$ 316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核定數	714	71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核定數	355	355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申報數	88	88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申報數	483	483	民國118年
小計		40,988	40,988	
合計		\$ 1,483,861	\$ 1,483,861	

107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華豐中國</u>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 48,499	\$ 48,499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80,199	80,19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21,035	121,03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u>161,019</u>	<u>161,019</u>	民國112年度
小計		<u>410,752</u>	<u>410,752</u>	
<u>華豐蘇州</u>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 69,516	\$ 69,516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09,854	209,85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41,123	241,12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50,379	150,37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u>131,976</u>	<u>131,976</u>	民國112年度
小計		<u>802,848</u>	<u>802,848</u>	
<u>華豐經銷</u>				
民國99年	核定數	\$ 316	\$ 316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核定數	714	71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核定數	355	355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申報數	<u>2,499</u>	<u>2,499</u>	民國117年
小計		<u>42,916</u>	<u>42,916</u>	
合計		<u>\$ 1,256,516</u>	<u>\$ 1,256,51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6,583	\$ 575,885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3,432仟元及33,617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104年度；子公司-華豐經銷(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致民國106年。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1	332,349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1	332,349	\$ 0.0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3,461)	332,349	(\$ 0.76)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461)	332,349	(\$ 0.7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713	\$ 631,7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343	79,640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0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749)	(44,343)
本期支付現金	\$ 293,108	\$ 666,99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692,866	\$ 1,310,087	\$ -	\$ 2,002,953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4,929	4,9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5,452)	279,224	(2,029)	1,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0)	(26,053)	(6)	(30,4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31	2,115	6,746
12月31日	<u>\$413,004</u>	<u>\$ 1,567,889</u>	<u>\$ 5,009</u>	<u>\$ 1,985,902</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9,676	\$ 1,125,028	\$ 1,924,7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3,111)	181,160	68,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01	3,899	10,200
12月31日	<u>\$ 692,866</u>	<u>\$ 1,310,087</u>	<u>\$ 2,002,9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其他關係人(註3)
祺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於民國 107 年 6 月已解散。

註 2：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為非關係人。

註 3：於民國 108 年 6 月當選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815
其他關係人	<u>84,135</u>	<u>80,934</u>
	<u>\$ 84,135</u>	<u>\$ 82,749</u>

(1)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 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 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470
其他關係人	<u>-</u>	<u>50</u>
	<u>\$ -</u>	<u>\$ 520</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 T/T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66	\$ 3,61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485</u>	<u>504</u>
合計	<u>\$ 4,551</u>	<u>\$ 4,114</u>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模具設備款稅金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102	\$ 1,200

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5. 營業費用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佣金支出	\$ -	\$ 236
其他支出	259	8
商標使用	1,969	2,288
合計	\$ 2,228	\$ 2,532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集團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額之 1.5%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53	\$ 28,938
退職後福利	201	132
總計	\$ 29,554	\$ 29,0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4,421	\$ 861,817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84,995	206,640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	18,236	108,263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院擔保金、海關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註2)	20,186	28,902	法院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828	長期借款
	\$ 977,838	\$ 1,323,450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集團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集團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執行情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集團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集團異議之訴。惟本集團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集團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集團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集團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集團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集團之董事長名下。本案縱然勝訴，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其範圍內執行，本集團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集團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6,589 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22,736	\$ 10,320
	THB	\$ 103,865	\$ 8,849
	CNY	\$ 7,566	\$ 7,933
	USD	\$ 4,888	\$ 3,130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553	\$ 498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3,657,354	\$ 3,343,594
	THB	\$ 12,808	\$ 22,692
	USD	\$ 8,000	\$ 1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淨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226,935	\$ 3,157,5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8,181)	(912,541)
負債淨額	2,018,754	2,244,984
總權益	4,180,474	3,962,682
總資本	\$ 6,199,228	\$ 6,207,666
負債資本比率	32.56%	36.1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	\$ 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8,181	912,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305	352,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0,569	53,6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3,966	784,3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605	40,74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6	28,902
	<u>\$ 2,345,812</u>	<u>\$ 2,172,44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3,004	\$ 692,866
應付票據	2,313	64,041
應付帳款	429,779	416,1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6,227	353,1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7,889	1,310,08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合計	<u>\$ 2,729,378</u>	<u>\$ 2,836,525</u>
租賃負債	<u>\$ 5,00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31	29.93	\$ 237,375	1%	\$ 2,374	\$ -
歐元：新台幣	801	33.39	26,745	1%	267	-
美金：人民幣	1,151	6.99	34,449	1%	344	-
美金：泰銖	20,486	30.24	613,146	1%	6,131	-
歐元：泰銖	716	33.73	23,907	1%	239	-
印尼盾：泰銖	1,787,998	0.002	3,897	1%	39	-
人民幣：泰銖	330	4.32	1,412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6	29.93	\$ 57,047	1%	\$ 570	\$ -
美金：人民幣	2,534	6.99	75,844	1%	758	-
美金：泰銖	3,878	30.24	116,069	1%	1,161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8	30.665	\$ 129,345	1%	\$ 1,293	\$ -
歐元：新台幣	1,101	35.000	38,535	1%	385	-
美金：人民幣	141	6.896	4,324	1%	43	-
美金：泰銖	13,734	32.860	421,153	1%	4,212	-
歐元：泰銖	624	37.505	21,840	1%	2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1	30.665	\$ 88,039	1%	\$ 880	\$ -
美金：人民幣	77	6.896	2,361	1%	24	-
美金：泰銖	2,502	32.860	76,724	1%	767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69,480 仟元及損失 69,526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將增加或減少 4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76 仟元及 2,504 仟元。主要係因浮

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依內部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集團經過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	\$ 768,084	\$ 9,469
90天內	5%	98,861	4,943
91-120天	5%	2,107	105
121-180天	100%	10,857	10,857
181-365天	100%	32,136	32,136
一年以上	100%	225,144	225,144
		<u>\$ 1,137,189</u>	<u>\$ 282,654</u>

加權平均預期			
<u>107年12月31日</u>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4%	\$ 711,857	\$ 15,116
90天內	1%~12%	127,416	7,708
91-120天	1%~43%	15,293	5,408
121-180天	1%~83%	14,461	4,284
181-365天	1%~100%	10,110	8,592
一年以上	100%	179,663	179,663
		<u>\$ 1,058,800</u>	<u>\$ 220,771</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0,771
減損損失	54,700
匯率影響數	7,183
12月31日	<u>\$ 282,654</u>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92,751
減損損失	27,1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421)
匯率影響數	5,248
12月31日	<u>\$ 220,771</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305	\$ -	\$ -	\$ 235,305
其他應收款	\$ 27,120	\$ -	\$ 37,435	\$ 64,555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231	\$ -	\$ -	\$ 352,231
其他應收款	\$ 40,237	\$ -	\$ 37,163	\$ 77,400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2. 本集團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7,163
減損損失提列	459
匯率影響數	(187)
12月31日	\$ 37,435
107年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_IAS 39	\$ 37,26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7,269
匯率影響數	(106)
12月31日	\$ 37,16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

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3,141,484 仟元及 2,642,108 仟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21,531	\$ -	\$ -	\$ -	\$ -	\$ 421,531
應付票據	2,313	-	-	-	-	2,313
應付帳款	429,779	-	-	-	-	429,77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227	-	-	-	-	316,227
租賃負債	1,141	997	1,881	932	279	5,2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616	139,233	104,849	1,223,386	-	1,670,084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824,271	\$ 80,623	\$ -	\$ -	\$ -	\$ 904,894
應付票據	64,041	-	-	-	-	64,041
應付帳款	416,171	-	-	-	-	416,17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194	-	-	-	-	353,1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255	760,723	219,120	13,720	-	1,106,818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44	\$ -	\$ -	\$ 444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19	\$ -	\$ -	\$ 41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營運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分為台灣、泰國、美國及中國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台灣</u>	<u>泰國</u>	<u>美國</u>	<u>中國</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662,704	\$ 2,611,469	\$ 788,162	\$ 202,602	\$ 5,264,937
內部部門收入	519,908	72,401	-	59,169	651,478
部門收入	<u>\$ 2,182,612</u>	<u>\$ 2,683,870</u>	<u>\$ 788,162</u>	<u>\$ 261,771</u>	<u>\$ 5,916,415</u>
部門損益	<u>\$ 185,298</u>	<u>\$ 336,355</u>	<u>\$ 67,223</u>	<u>(\$ 332,578)</u>	<u>\$ 256,298</u>
<u>107年度</u>	<u>台灣</u>	<u>泰國</u>	<u>美國</u>	<u>中國</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633,800	\$ 2,285,404	\$ 712,985	\$ 624,139	\$ 5,256,328
內部部門收入	476,740	59,759	-	241,473	777,972
部門收入	<u>\$ 2,110,540</u>	<u>\$ 2,345,163</u>	<u>\$ 712,985</u>	<u>\$ 865,612</u>	<u>\$ 6,034,300</u>
部門損益	<u>(\$ 9,540)</u>	<u>\$ 251,183</u>	<u>\$ 37,862</u>	<u>(\$ 408,763)</u>	<u>(\$ 104,000)</u>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

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泰國	大陸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1,920	\$ 385	\$ 1,662	\$ 3,96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 5,916,415	\$ 6,034,300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	-
營運部門合計	5,916,415	6,034,300
消除部門間收入	(651,478)	(777,972)
繼續營業部門收入	\$ 5,264,937	\$ 5,256,328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6,298	(\$ 129,25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9,794	25,258
營運部門合計	286,092	(104,000)
消除部門間損益	6,620	(12,1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92,712	(\$ 116,19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自行車胎	\$ 1,169,745	\$ 1,175,000
機車胎	2,520,938	2,544,494
農工業用胎	834,019	854,512
卡汽車胎	186,361	189,003
輻射胎	504,700	446,088
其他	49,174	47,231
合計	\$ 5,264,937	\$ 5,256,32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47,654	\$ 1,393,331	\$ 754,373	\$ 1,425,093
泰國	806,701	1,570,031	727,770	1,416,158
美國	858,324	73,493	838,250	79,770
大陸	107,558	694,365	400,982	734,455
其他	2,744,700	-	2,534,953	-
合計	<u>\$ 5,264,937</u>	<u>\$ 3,731,220</u>	<u>\$ 5,256,328</u>	<u>\$ 3,655,47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對任一銷售客戶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8,040	\$ 179,580	\$ 179,580	3.50%	2	0	營運週轉	-	-	\$ 273,630	\$ 1,094,52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443,361	420,595	420,595	0	2	0	營運週轉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78,573	169,404	169,404	3.00%	2	0	營運週轉	-	-	2,905,447	4,150,638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34,159	56,119	56,119	5.11%	2	0	營運週轉	-	-	2,905,447	4,150,638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35	110,741	110,741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註5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100	59,860	59,860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15	158,629	158,629	2.375%	2	0	營運週轉	-	-	4,461,972	6,374,24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以債權抵繳現金增資股款方式增加投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6,175千元及美金4,67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通過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

註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 1,368,150	\$ 307,200	\$ 149,650	\$ 56,119	\$ -	5.47	\$ 2,736,299	Y	N	N	註3、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1,368,150	552,960	389,090	179,580	-	14.22	2,736,299	Y	N	N	註3、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	1,368,150	230,100	132,590	114,201	-	4.85	2,736,299	Y	N	Y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0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0.00	—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0.00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209	0.00	209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53	0.00	15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70	0.00	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04,720	9.59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 78,796	9.22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420,595	-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404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629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0,741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4,247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4,7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79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1%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79,580	依約定利率3.50%計收	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41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7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738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420,595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69,404	依約定利率3%計收	2%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058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1%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50,81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438	依約定利率4.25%-5.00%計	0%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9,8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58,248	依約定利率2%-2.375%計收	2%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36,67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預付租金	192,922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3%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55,984	依約定利率5.62%-6.20%計	1%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10,475	依約定利率2.25%-2.375%計	1%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4,494	依約定利率4.25%-5.00%計	0%	
4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71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	
4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8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328,614	\$ 309,822	332,000,000	50.42	\$ 1,468,797	\$ 279,150	\$ 140,03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74,125	383,313	500	100.00	637,424	49,073	49,073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98	920	1,000,000	100.00	(21,618)	8,169	8,1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持證算服務業	277	297	12,500	100.00	(440,523)	(59,128)	(59,128)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持證算服務業	2,095,100	2,146,550	35,000	100.00	415,064	(58,024)	(58,024)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持證算服務業	419,020	429,310	32,000	100.00	(38,194)	(113,406)	(113,40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持證算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3,595	28,195	28,1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98,980	93,320	1,000,000	99.99	64,889	(449)	-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512	8,026	64,500	43.00	1,172	2	-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343,162	323,539	9,900,000	99.00	343,162	(4,051)	-	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34,663	32,681	100,000	1.00	3,466	(4,051)	-	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基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67,491	63,632	1,216,715	2.44	27,698	25,326	-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基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27,331	25,326	-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613,227	3	\$ 957,760	\$ 655,467	\$ -	\$ 1,613,227	(\$ 266,951)	100.00	(\$ 266,951)	(\$ 147,071)	\$ -	(註2)(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168,728	2	1,376,780	791,948	-	2,168,728	(87,651)	100.00	(87,651)	195,029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3；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856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10,700千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金額(註1)	(註1)	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1,955	\$4,106,546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5,529	3,328,962	273,433	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497	3,387,309	53,812	1.61
無形資產	97	1,218	1,121	1155.67
其他資產	731,084	689,920	(41,164)	-5.63
資產總額	7,120,207	7,407,409	287,202	4.03
流動負債	2,410,528	1,649,784	(760,744)	-31.56
非流動負債	746,997	1,577,151	830,154	111.13
負債總額	3,157,525	3,226,935	69,410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65,374	2,736,299	70,925	2.66
股本	3,323,492	3,323,492	-	-
資本公積	167,989	36,954	(131,035)	-78
保留盈餘	(892,724)	(754,094)	138,630	-15.53
其他權益	66,617	129,947	63,330	95.0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97,308	1,444,175	146,867	11.32
權益總額	3,962,682	4,180,474	217,792	5.5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 20%，增減變動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主要係泰國廠新增電腦軟體，故無形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主要係聯貸案豁免違約轉入非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聯貸案豁免違約轉入非流動負債。				
4. 資本公積：係彌補前期虧損。				
5.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 異	
營業收入	5,256,328	5,264,937	8,609	0.16
營業毛利	929,298	975,571	46,273	4.98
營業損益	45,599	365,506	319,907	701.5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61,790)	(72,794)	88996	-55.01
稅前淨利	(116,191)	292,712	408,903	-35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932)	148,280	301,212	-196.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2,932)	148,280	301,212	-196.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461)	10,891	264,352	-10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529	137,389	36,860	36.67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 20%，增減變動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業費用降低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支出：主要係慕康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上所述轉虧為盈。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 異	
營業活動	311,301	414,130	102,829	①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存貨及應付票據等淨變動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及 108 年度稅前淨損轉正，使得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增加約 1 億元。
投資活動	(740,505)	(125,826)	614,679	
籌資活動	10,470	(45,870)	(56,340)	
淨現金流量	(388,427)	295,640	648,067	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8 年流出約 1.2 億元，107 年流出約 7.4 億元，主要差異在 107 年投資泰國廠之購地及擴廠之機器設備，加上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影響所致。 ③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8 年流出約 4.5 億元，107 年流入約 0.1 億元，主要係本期聯貸案重組，導致 108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④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於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故 108 年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295,640 仟元。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	籌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期末現金餘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8,181	550,000	650,000	100,000	—	300,000	1,308,181
1. 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營業淨利、折舊費用、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並扣除支付利息、所得稅後之淨流入。 2. 投資活動：固定資產等增加而流出。 3. 籌資活動：償還中長期借款及泰廠現金股利。 4. 理財計劃：銀行貸款支應。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點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說明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泰國	擴增產能及 增設設備	600,000	111 年	自有資金	因應市場需 求擴充內外 胎產能	195,000	205,000	200,000	200,000	—
台灣	輪胎生產及 檢測設備	900,000	111 年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擴增高價值 R 類半鋼胎 製品	116,000	134,000	300,000	350,000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銷貨毛利
110 年	橡膠車胎	180,000	34,200
111 年	橡膠車胎	320,000	67,200
112 年	橡膠車胎	675,000	148,500
113 年	橡膠車胎	1,000,000	220,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華豐(泰國)	140,747	對東協地區貿易業務	利用國際分工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國際競爭力，就近取得原材料。	拓展大東協經濟體市場，擴增知名品牌自行車胎代工，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無
華豐(香港)	8,169	對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銷售量減少。	無	無
華豐(中國)	(266,951)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因大陸車市持續低迷及市場競爭因素，銷售情況持續萎縮。	規劃國際分工或跨廠區合作，將設備稼動率極大化或提供就近銷售服務等，提供公司獲利能力。	無
華豐(蘇州)	(58,024)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因大陸車市持續低迷及市場競爭因素，銷售情況持續萎縮。	規劃國際分工或跨廠區合作，將設備稼動率極大化或提供就近銷售服務等，提供公司獲利能力。	無
華豐經銷	28,195	增加業外收入	原採權益法長投慕康生醫公司之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後迴轉利益所致。	未來持續對子公司之轉投資將審慎評估，並強化監理子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476 千元及 2,504 千元。

2. 匯率：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866 千元及 4,481 千元。

3. 通貨膨脹情形：

觀察近期全球經濟情勢，美國政府通過減稅法案及擴大基礎建設等措施，及歐洲央行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上述因素下，預期使美、歐國家之經濟逐漸成長。橡膠輪胎業主要原材料：生橡膠、人造膠價格短期受調整庫存之影響，價格稍有波動，唯受供應量及全球景氣態勢影響，未來價格應會在小幅度內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低原料貨源及採購時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有利基產品，不斷地進行成本改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為了管理財務風險公司已制定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禁止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資金不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僅限於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主要研發計劃詳如第 2 頁。

預計 109 年投入研發經費 45,358 仟元，責其研發單位在資金、研發人力資源充足之下，所有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善盡社會責任，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擴增營業額，增加營業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產車胎主要原料 80%集中在天然膠、合成橡膠、碳煙及簾紗，無須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市場需求掌握度高，其供應商福懋、中橡、台橡，均是高知名度、信譽良好的大廠商，本公司多年來與其維持良好供貨關係，故無風險存在。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及透過美國子公司發貨倉庫協助銷售與北美地區，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銷售區域進行交易，故銷售客戶並無集中異常之風險存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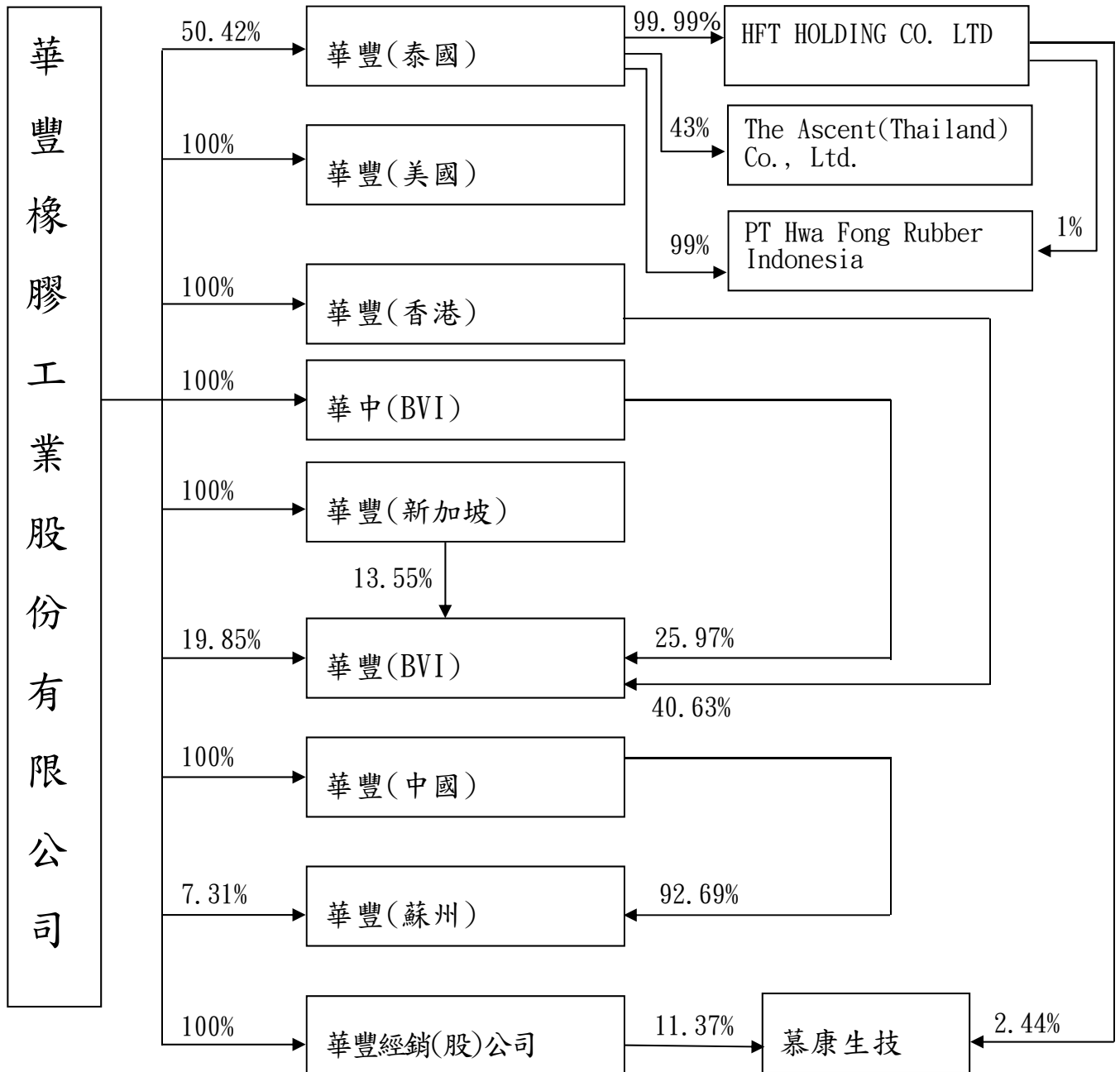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1991.02.19	317 SOI 6C MOO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658,434,300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992.02.25	14290 LOCH 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USD 12,5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992.04.18	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	USD 30,000	貿易、製造及投資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996.12.18	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SGD 12,5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993.04.28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USD 53,9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003.04.07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USD 72,460,000	生產各類子午線輪胎，銷售自產產品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13	OMC CHAMBERS,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0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8	OMC CHAMBERS,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0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0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NTD 269,191,4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電器、車胎、電子材料、其他、菸酒、飲料、食品什貨、肥料、化粧品、建材、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乙類成藥、無店面零售業、投資、管理顧問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2)有關上項之進出口業務。
(3)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4)經營上項之附帶業務。

4 之一、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 (1)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轉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製造輪胎成品，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2・3)	
			股權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沈國榮、丘世健、吳品儀、 顏明善、顏雅男、顏志哲、 莊敬堯、張泰山、蕭錦龍、 Mr.Monsiam Sinworapun Mr.Pornthep Suratroongrojkul Mrs.Syuan Wen 沈國榮	332,000,000	50.42%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沈國榮 丘世健 顏明善 吳品儀 林文成 沈國榮	500	100%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DIRECTOR	吳品儀 林文成 李員吉	1,000,000	100%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12,500	100%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孟翰 李啟平 吳品儀 蕭錦龍	—————	100%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孟翰 李啟平 吳品儀 蕭錦龍	—————	100%
華豐(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31,750	100%
華中(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32,000	100%
華豐經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沈國榮 張泰山 吳品儀 李員吉	26,919,141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填股權持股比例，其他則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本期損益 備註
								(稅後)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618,471	3,613,722	698,838	2,914,884	2,683,869	338,147	279,150	0.45	每股面額泰銖 1 元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5,160	784,918	147,494	637,425	788,162	59,598	49,073	-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799	488,263	509,880	-21,618	51,993	2,439	8,169	-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247	-	440,523	-440,523	-	-	-59,128	-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621,790	529,288	676,359	-147,071	206,616	-198,414	-266,951	-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2,168,728	630,105	435,076	195,029	3,067	-38,367	-85,019	-	
華豐(維京)控股 (股)公司	2,095,100	471,222	56,158	415,064	-	-121	-56,282	-	
華中(維京)控股 (股)公司	434,837	-	38,194	-38,194	-	-	-113,406	-	
華豐經銷股份有 限公司	269,191	194,252	657	193,595	-	-351	28,195	-	

註1：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USD/TWD 29.93; RMB/TWD 4.28; THB/TWD 0.9898)

損益科目係以平均匯率(USD/TWD 30.8565; RMB/TWD 4.4467; THB/TWD 0.9807)

註2：資本額係以投資當時匯率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本年報 陸、財務概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person riding a motorcycle on a muddy, rutted dirt road. The rider is wearing a helmet and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leaning into a turn. The road is covered in deep, dark tire tracks, and the overall scene is dimly lit, creating a gritty, industrial atmosphere.

HFR

HWA FONG RUBBER

WWW.DURO.COM.TW
